

# Worldwide Investors Portfolio

公開說明書

二〇一七年五月

\*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僅列示在台灣獲核准募集銷售之基金的資料。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僅供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內容與英文公開說明書若有歧異，以英文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 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於「保德信WIP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基金」部分加註【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警語。

---

## 目錄

---

主要特點.....	11
投資目標及政策.....	13
適用於所有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15
風險管理程序.....	16
特別風險考慮.....	16
基金董事會.....	21
管理公司、行政及冊籍代理.....	21
投資經理.....	23
存託機構、登記處及移轉代理.....	24
分銷.....	27
股份.....	27
發行及銷售股份.....	28
交換股份.....	31
贖回股份.....	32
分派政策.....	34
利益衝突.....	35
費用及支出.....	36
稅務.....	37
股東大會及報告.....	39
資料保護.....	41
附錄一 投資限制.....	42
附錄二 特別投資方法及投資工具.....	52
附錄三 釐定資產淨值.....	57
附錄四 一般資料.....	59
附錄五 文件提供.....	62
附錄六 外國投資者須知.....	63

### 重要資料

Worldwide Investors Portfolio(「基金」)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例組成「Société d' 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下稱「SICAV」)之開放型管理投資公司，擁有不同子基金(各別稱為「子基金」，合稱為「各子基金」)。

基金於1992年1月3日設立，並無經營年期限制，且為一合格之自行管理之SICAV。

基金狀態於 2014 年變更，基金不再以自行管理之 SICAV 模式運作，改變為一委派管理之 SICAV。今後，基金將由管理公司 Oppenheim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s S.à r.l. 進行管理，且應適用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2010 年法例」)第 15 章規定。

各子基金提供零售及機構級別之股份（各別稱為「股份級別」或「級別」，合稱為「各股份級別」或「各級別」）。零售股份級別（所有子基金之 A 級別及各債券子基金之 AX 級別）涉及在投資時支付銷售收費。機構股份級別（所有子基金之 I 級別及各債券子基金之 IX 級別）容許機構投資者購買基金股份（以下各別稱為「股份」，合稱為「各股份」）而無須支付任何銷售費。股份以美元及歐元發售。每一股份級別可有不同分派政策。

關於各股份級別之一份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 (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 「KIID」)，在投資人申購各股份之前必須免費提供給投資人。投資人應就其有意投資之各相關股份級別審酌 KIID 內容。各股份申購或轉換之申請，將於本基金確認（有意投資之）投資人，或在相關情況下，投資人之經紀商，已經收到傳送予（有意投資之）投資人之相關 KIID，或已在 OPAM 之網站 [www.oppenheim.lu](http://www.oppenheim.lu) 取得相關 KIID，或在任何營業日之通常營業時間在本基金之登記辦公室經要求免費取得相關 KIID。

各基金之申請僅能以本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為基礎。本基金章程（下稱「章程」）、現行公開說明書、各 KIID 及最新定期財務報告（經查核之年報及未經查核之半年報）之影本得在本基金之登記辦公室免費取得。本公開說明書、各 KIID 及本 SICAV 最新定期財務報告之影本亦可以在 OPAM 網站 [www.oppenheim.lu](http://www.oppenheim.lu) 取得，網站上也可以取得某些實務資訊（包括投票權之策略）。在任何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之分派（無論是否與任何報告一同分派）及各股份之發售，並不含有本 SICAV 之事項自本公開說明書記載日期起未曾更改之任何含意

於某些司法權區分派本公開說明書及發售股份可能會被受到限制。如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權區為發售或要約並不合法，或該人士並無資格為發售或要約，或向任何人仕為發售或要約並不合法，則本公開說明書並非售股建議或邀請。持有本公開說明書或欲申購股份之任何人士有知悉和遵守相關管轄地之法規之責任。

本基金請投資人注意，任何投資人僅在將其本身及姓名登記為本基金股東時，得直接向本基金行使完整之投資人權利，特別是參加股東大會之權利。當投資人係透過中介機構以中介機構名義而為投資人利益投資本基金時，投資人並非在任何時候均得直接向本基金行使特定股東權利。投資人請就其權利尋求諮詢。

股份不會在美國發售及不可售予美國公民或居民。投資者就本公開說明書而進行發售不會獲得接納，惟由設於盧森堡之基金發售者則除外。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述者除外，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

有意購買股份之人士須自行了解各自具有公民權、居留權或祖籍國家之法例規定、外匯管制規則及有關稅務。

---

## Worldwide Investors Portfolio

---

盧森堡

二〇一七年五月公開說明書

Worldwide Investors Portfolio：保德信 WIP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稱為「保德信 WIP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基金」）

Worldwide Investors Portfolio：保德信 WIP 機會型股票基金以下稱為「保德信 WIP 機會型股票基金」）

現發售給投資人以下子基金股份級別：

子基金	股份級別	貨幣
保德信 WIP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基金（ <b>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b> ）	A 級別	美元
保德信 WIP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基金（ <b>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b> ）	AX 級別	美元
保德信 WIP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基金（ <b>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b> ）	I 級別	美元
保德信 WIP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基金（ <b>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b> ）	IX 級別	美元

子基金	股份級別	貨幣	貨幣
保德信 WIP 機會型股票基金	A 級別	美元	歐元
保德信 WIP 機會型股票基金	I 級別	美元	

就各股份級別製發之 KIID 亦記載有關於本基金所生之繼續性費用的其他資訊。

---

## Worldwide Investors Portfolio

---

基金根據本公開說明書及其中所述文件之資料發售若干子基金股份。除本公開說明書及其中所述文件所載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基金發表任何資料或聲明，而任何人士根據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以外之資料或聲明或根據與本公開說明書資料及聲明不一致者進行任何購買，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除非提供公開說明書之管轄地法律另有規定，本公開說明書必須連同最近期之基金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一併派發，而該等報告視為本公開說明書之組成部份。

基金獲授權就各子基金按美元和歐元發行多種級別股份。不同子基金之 A 級別、AX 級別、I 級別及 IX 級別股份可按每一子基金之有關級別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定義見章程）計算之價格而發行、贖回及交換。A 級別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定義見附錄 3）加上首次銷售費，該費用最高為 (i) 股票子基金之發售價 5% 及 (ii) 債券子基金之發售價 3.5%。AX 級別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資產淨值另加不超過債券子基金發售價 3.5% 之首次銷售費。I 級別及 IX 級別股份按資產淨值發售予機構投資者，毋須支付任何銷售費及任何分派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基金可發行各子基金之 A 級別、AX 級別、I 級別及 IX 級別股份。各子基金均有獨立資產組合，且根據有關子基金各自之投資目標而進行投資。因此，該基金為傘型子基金，投資者可透過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子基金而選擇一個或多個投資目標。各子基金之特性說明請見「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投資者得選擇最適合其特定風險和收益預期和多樣需求之子基金。

基金董事會（「董事會」）可於隨時，取得現行盧森堡監管機關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下稱「CSSF」或「監管機關」）之核准後，設立子基金（此等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目前現有者不同）及更多級別股份。

當設立新子基金或級別股份時，本公開說明書亦會進行相應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已作出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事實在各重要方面均為真確無誤，且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項，以致所載任何內容（事實或意見）產生誤導。董事會就此承擔責任。

Worldwide Investors Portfolio 在以下所述國家銷售。

**歐洲聯盟**（下稱「**歐盟**」）— Worldwide Investors Portfolio 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下稱「UCITS」）資格，而董事會已根據 UCIT 指令（定義依下述）申請認可在歐盟（定義依下述）之若干成員國進行市場推廣。

**盧森堡** — Worldwide Investors Portfolio 根據經 2010 年 12 月 17 日修訂之有關集體投資企業之法例第一部份（下稱「2010 年法例」）（該法例隨時可能修訂）於 CSSF 註冊。然而，上述註冊毋須任何盧森堡當局就本公開說明書之完備性或準確性或不同子基金所持有資產發出批准或反對。任何內容相反之聲明均

不獲授權及屬於違法。

**奧地利** — 各股份根據《2011年奧地利投資基金法例》第140條在Finanzmarktaufsicht註冊，並可在奧地利公開發售。Deutsche Bank Österreich AG（地址為Equitable, Stock im Eisen-Platz 3, A-1010, Vienna, Austria）出任基金在奧地利之付款代理。

**比利時** — (i) 保德信 WIP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ii) 保德信 WIP 機會型股票基金等基金之 A 級別及 AX 級別股份已向 *Autorité des services et marchés financiers* (“FSMA”) 註冊，並可在比利時公開發售。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Brussels Branch（地址為 Avenue Louise 489, B-1050 Brussels, Belgium）擔任 A 級別及 AX 級別股份在比利時之付款代理。

**德國** — 各股份已根據投資法第132條於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 註冊，並可於德國公開發售。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Taunusanlage 12,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Deutschland 為各股份在德國之付款及資訊代理。

**法國** — 各股份已向 *Autorite des Marches Financiers* (AMF) 註冊，可於法國公開發售。State Street Banque S.A. 為各股份在法國之付款代理。

**意大利** — 基金之 A 級別及 AX 級別股份已在 *Banca d'Italia* 及 *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a Società e la Borsa* (Consob) 註冊，並可在意大利公開發售。BNP Paribas（地址為 Via Ansperto 5, I-2121 Milan, Italy）擔任各股份在意大利之付款代理。

**荷蘭** — 本基金已根據荷蘭金融監督法案第 2:66(3) 條可在荷蘭公開發售各股份，且已依據上開法案第 1:107 條向荷蘭金融市場主管機關註冊。該註冊可在 [www.afm.nl/register](http://www.afm.nl/register) 查詢。

**西班牙** — 基金已向 *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CNMV”) 註冊，而各股份可在西班牙公開發售。

**英國** — 本基金已通知其有意在英國公開銷售各股份，且已取得英國准許公開銷售各股份。

**新加坡** — 本基金並未經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下稱「MAS」）核准或認可在新加坡公開為零售銷售。與銷售或出售有關之本公開說明書及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89 章定義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A 部分有關新加坡銷售限制之規定。

**台灣** — 股份已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在台灣登記，且得公開銷售予台灣一般投資人。

**韓國** — A 級別、I 級別及 IX 級別股份已經在韓國之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s(下稱「FSS」)登記且得在韓國公開銷售。[Prudential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HI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 (前身為 CJ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及 ING Bank N.V., Seoul Branch, 擔任股份在韓國之付款代理。

\*\*\*

**美國** — 股份並無根據 1993 年美國證券法註冊，因此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其管轄之任何領土公開發售或銷售，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發售或銷售。本公開說明書所指之「美國人士」即美國之任何公民或居民（包括任何在美國或美國之政治分區或根據美國法例成立之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機構）或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不論其收入來源）之任何物業或信託。

須緊記股份之價格及收入會有升降。

投資者須自行了解根據其具有公民權、居留權或祖籍國家之法律與有關認購、購買、持有、交換、贖回或出售股份而可能出現之稅務後果、外匯限制或兌換管制規定，並就法律規定採納適當之意見。

本公開說明書所指之「歐元」為歐洲聯盟成員國採納之單一法定貨幣。

本公開說明書所指之「美元」均為美國之法定貨幣。

「營業日」指在盧森堡市銀行公開營業及紐約交易所公開交易之任何日子。



**董事會：**

主席                    Thomas Albert 先生  
Oppenheim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s S.à r.l. 常務董事

成員                    Stephan Rudolph 先生  
Oppenheim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s S.à r.l. 董事

Ronald Meyer 先生  
Oppenheim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s S.à r.l. 副總裁、客戶關係管  
理主管

基金的董事亦可能是其他海外基金的董事。

註冊辦事處：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管理公司、行政      Oppenheim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s S.à r.l.  
及冊籍代理：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管理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長：**

Dr. Matthias Liermann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Investment GmbH  
Mainzer Landstrasse 11-17  
D-60329 Frankfurt am Main  
德國

**成員：**

Heinz-Wilhelm Fesser  
Brückenweg 13  
D-65665 Alsbach  
德國

Florian Stanienda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Investment GmbH  
Mainzer Landstrasse 11-17  
D-60329 Frankfurt am Main  
德國

## 管理公司之執行董事會

董事長：

Thomas Albert

Ralf Rauch

Stephan Rudolph

Martin Schönefeld

投資經理： Jennison Associates LLC<sup>1</sup>  
466 Lexingt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S.A.

Prudenti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Gateway Center Two  
100 Mulberry Street  
Newark, New Jersey 07102  
U.S.A.

存託機構及付款代理： Sal. Oppenheim jr. & Cie. Luxembourg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Sal. Oppenheim jr. & Cie. Luxembourg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會計師： 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érative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39,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關於盧森堡法律：  
Arendt & Medernach S.A.  
41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 主要特點

### 架構

基金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例註冊成立之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下稱「SICAV」) 開放型投資公司。

基金使投資者可投資於多種系列基金或子基金，而該等系列基金或子基金各自與經法律批准之獨立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組合有關，並有既定投資目標。

如果子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工具附帶有投票權利，且代理子基金行使該權利時，關於行使該權利之策略之簡要說明，及基於該策略將採取之行動，將依投資人向本基金提出之特別請求，提供予投資人。

投資人得要求將其一部或全部之某級別股份或某子基金股份，交換為同一子基金中之其他級別之股份，或交換為其他子基金中相同或其他級別之股份。

### 投資選擇

投資者可選擇下列投資：

#### 股票子基金

保德信 WIP 機會型股票基金

#### 計值貨幣

美元

#### 債券子基金

保德信 WIP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計值貨幣

美元

### 銷售費

**A 級別股份。**A 級別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再加銷售費（以適用於投資金額之發售價之百分比計算）。就股票子基金而言，最高銷售費將為發售價之 5%。就債券子基金而言，最高銷售費將為發售價之 3.5%。該銷售費將歸於分銷商，而分銷商可將全部或部份銷售費給予認可之代銷商。

**AX 級別股份。**AX 級別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再加銷售費（以適用於投資金額之發售價之百分比計算）。最高銷售費將為發售價之 3.5%。該銷售費將歸於分銷商，而分銷商可將全部或部份銷售費給予認可之代銷商。

**I 級別股份。**I 級別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IX 級別股份。**IX 級別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請參閱下文「發行及銷售股份」。

### 主基金(Master)/聯接基金(Feeder)架構

若子基金符合聯接基金（Feeder，其定義依下所述）之條件，而將其股份或單位投資於主基金（Master，其定義依下所述），主基金對於來自於聯接基金之投

資不得收取銷售費。

## 費用及開支

	A 級別		AX 級別	I 級別	IX 級別
	各債券子基金	各股票子基金	各債券子基金	所有子基金	各債券子基金
最高首次銷售費*	3.50%	5%	3.50%	無	無
最高管理費**	1.25%	1.25%	1.25%	1.00%	1.00%
最高股東服務費/分銷費**	0.50%	0.75%	0.50%	無	無

\* 發售價之百分比

\*\*有關級別每年平均資產淨值之百份比。此等費用乃最高准予收取之管理費及分銷費。管理公司及/或分銷商可豁免其全部或部分收費。有關上述收費豁免及津貼之金額及有效管理費之進一步資料，參閱最近期之年度或半年度報告。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兼存託機構及付款代理 Sal. Oppenheim jr. & Cie. Luxembourg S.à.r.l. 及管理公司、行政及冊籍代理 Oppenheim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s S.à.r.l. (下稱「OPAM」)，各有權自基金中之每一子基金之資產就彼等之服務收取保管及行政費用。最高固定存託機構費為每年 0.10%。此外，子基金負擔不同之保管交易成本。最高行政費為每年 0.15%。每一個子基金亦附有其他開支，主要是但不限於基金和 OPAM 同意基金向 OPAM 就風險管理功能所將支付之費用\* (下稱「風險管理費用」) (參閱下文「發行及銷售股份」及「費用及支出」)。

\*風險管理費用總計為每月 5,000 歐元且將自基金資產中支付。風險管理費用將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即通知股東並允許不同意風險管理費用之股東得於一個月內要求免費贖回股份之事先通知寄出一個月後開始適用。

## 買賣

股份在正常情況下可於每日按各子基金有關級別股份當日以計值貨幣顯示之每股資產淨值所計算之價格購買、贖回或交換。

## 上市

所有股份均在盧森堡交易所上市。

## 股票子基金

### 保德信 WIP 機會型股票基金

該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為使資金有長期增長。該子基金以其淨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有穩健財務狀況及其價格升幅高於有整體股份指數之美國主要公司之可轉讓股票證券（主要為普通股）而達致目標。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優先股及其淨資產不多於三分之一投資於債券，該等優先股及債券附有認股權證或兌換普通股之權利。當投資經理認為應採取防禦措施而減少或削減在普通股之投資，則該子基金可無限制地投資於優先股或短期或長期可換股或不可換股之債券。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高 10%（依其購買之時間計算）投資於非美國發行者之證券。該子基金之股份須具有一般股份投資之風險，能否達致該子基金目標並無保證。

附錄一第 1(5)節內所指之其他 UCITS 和/或 UCIs 股份或單位之購買僅限於子基金淨資產之 10%。

投資經理以「價值」投資策略管理該子基金。價值投資乃既定之方式，物色出售價格低於彼等認為真實價值之穩健公司。投資經理會選擇彼等認為相對於公司盈利、資產、流動現金及股息，價值暫時偏低之股份。

#### 典型投資人概況：

尋求長期資金成長、擬長期持有投資、可容許股票價格波動並尋求以股本投資建立並增加投資組合之基金之零售和機構投資人。

#### “風險管理程序

依據 2010 年法例及相關法規，特別是主管機關之 11/512 通告，本子基金採用之風險管理程序使其能評估子基金對市場流動性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程度，以及其他風險（包括對子基金有重大影響之營運風險）之曝險程度。

#### 總風險暴露之計算方式

作為風險管理程序之一部份，本基金採用相對風險值法（下稱「**VaR**」法）計算方式，以監控、衡量及管理子基金之總風險暴露。VaR 法之計算係基於 99% 之單邊信賴區間以及持有期間為 20 日作基礎。子基金之 VaR 不得超過參考指標 S&P500 之 VaR 的兩倍。

#### 槓桿

認定子基金所使用之槓桿程度所採取之方式係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假定總額。預計之槓桿程度為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在某些情況下，槓桿程度可能會超過此一比例。”

## 債券子基金

### 保德信 WIP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子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高收益，而資本增值則為第二目標。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發行人在環球新興市場之可轉讓債券組合，以達至該等目標。該子基金將透過投資於政府及發展中市場之機構所發行之高收益債券及其他工具而從新興經濟之重大潛力中受惠。新興市場包括由(國際金融機構)、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世界銀行)或聯合國或其機關所界定具有新興或發展中經濟之國家。該子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超過 10% 投資於不在交易所上市或其他受管制市場進行交易之證券。能否達致該子基金目標並無保證。

該子基金將投資於在新興市場進行主要業務之發行人。該等發行人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新興市場法例而籌組之發行人；
- (ii) 其證券在新興市場國家擁有主要買賣市場之發行人；
- (iii) 最少 50% 之收入或利潤乃來自於新興市場國家出售貨物、作出投資或所提供之服務之發行人；或
- (iv) 最少 50% 資產存於具有新興市場之國家之發行人。

該子基金將其淨資產最少三份之二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證券。其餘下資產可投資於機構及政府發行人之可轉讓股票及債務證券、優先股與及現金等(包括在附錄一所述之限制內之貨幣市場工具)。附錄一第 1(5)節內所指之其他 UCITS 和/或 UCIs 股份或單位之購買僅限於子基金淨資產之 10%。

該子基金可將其所有淨資產投資於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定義見下文)之債券或，如無評級，則為投資經理評定為相若品質之債券。此類投資較評級較高之證券有較大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包括違約風險)。子基金投資於認購時計算之拖欠本金或利息之證券之淨資產不高於 10%。投資者須謹慎考慮投資於該等證券之相對風險。請閱下文之「特別風險考慮 — 有關高收益債券之風險因素」與「適用於所有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該子基金將面對較投資於高品質債券之基金或投資於已發展經濟之基金更大之風險。投資於外國債券之風險 — 貨幣波動、利率變動及信譽 — 均在投資於新興市場時較大。發展中市場債券之相對有限流動性亦增加基金之風險。參見下文之「特別風險考慮 — 有關發展中國家之風險因素」。

在特殊市場狀況或提供現金以應付贖回需求時，子基金可將大部份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美國政府證券)，並可在附錄一所載之限制範圍下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該子基金可對其部份資產進行避險。

典型投資人概況：

願意接受比優質債務工具之投資組合更多潛在收益波動和風險之長期零售

和機構投資人。

#### “風險管理程序

依據 2010 年法例及相關法規，特別是主管機關之 11/512 通告，本子基金採用之風險管理程序使其能評估子基金對市場流動性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程度，以及其他風險（包括對子基金有重大影響之營運風險）之曝險程度。

#### 總風險暴露之計算方式

作為風險管理程序之一部份，本基金採用相對風險值法（下稱「**VaR**」法）計算方式，以監控、衡量及管理子基金之總風險暴露。VaR 法之計算係基於 99% 之單邊信賴區間以及持有期間為 20 日作基礎。子基金之 VaR 不得超過參考指標 JP Morgan EM Bond Global Diversified 之 VaR 的兩倍。

#### 槓桿

認定子基金所使用之槓桿程度所採取之方式係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假定總額。預計之槓桿程度為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在某些情況下，槓桿程度可能會超過此一比例。”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穩健型」，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境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可至保德信投信理財網（[www.pru.com.tw](http://www.pru.com.tw)）或境外基金觀測站（[announce.fundclear.com.tw](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 適用於所有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

#### 等級評定

上文「優質」一詞指不低於 S&P 之 A 或 A-1 評級或 Moody's 之 A 或 P-1 評級或其他評級機構之類似評級之證券，倘無評級，則為投資經理認為品質相當之證券。「投資級別」指屬於 S&P 或 Moody's 四個最高評級內之證券或被其他評級機構評定同類級別或投資經理認為品質等同之證券。被 Moody's 評為低於 Baa 級及被 S&P 評為低於 BBB 級之證券為低於投資評等並均被視為投機性證券。投資此類證券相對於投資高等級證券而言，須承擔更大損失本金與利息之風險（包括違約風險）。投資者須細心考慮投資該等證券之有關風險。請參閱下文「特別風險考慮」。

#### 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之未沖銷空頭部位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且未沖銷多頭部位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

---

## 風險管理程序

---

依據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管理公司已對各子基金採行風險管理程序，使其能夠隨時監控、衡量及管理各子基金之風險，以及該子基金投資對於總體風險所佔之影響程度。

關於依據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用以監控、衡量及管理各子基金之總風險暴露之方法，以及各子基金預期槓桿比例之詳細資訊（如有），請見「投資目標及政策」。

---

## 特別風險考慮

---

### 一般情況

每股淨資產價值可能上漲或下跌而股東可能因投資子基金而受損失。下述內容為應在投資子基金前考量之一般風險因素概要。

投資不同國家之政府及公司證券及不同貨幣之證券會涉及若干風險。投資價值可能因所投資國家之貨幣波動或由於外匯管制規則、引用外國稅務法例（包括預扣稅）、有關國家政府之行政或經濟或貨幣政策之變動而受到影響。所投資若干國家之市場較難套現且波幅較大。投資發展中國家之股本及固定收益市場承擔經濟多樣性及成熟度不足及政治制度穩定性通常較發達國家低之風險。此外，不同國家均有不同之財務會計及報告標準，而且發展中國家所提供之資訊會較已發展國家所提供者少。據經驗所顯示，發展中國家之市場波幅較已發展國家者大。請參閱下文之「有關發展中國家之風險因素」。

根據董事會所採納之程序，各子基金可投資於在轉售方面須受法律或合約條款限制之可轉讓證券，惟該等證券必須已有受監管之市場。在不利之市況下，子基金或會較難按合理價格迅即出售該等證券。

由於各子基金擬對其所持投資組合之估值及分派以美元或歐元計算，所以兌美元或歐元（視情況而定）之兌換率之不利變動會對上述所持投資組合之估值及各子基金之投資回報或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 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和其他投資方法

基金可以不同方法提高或減低子基金承擔不斷變化之證券價格、利率、貨幣兌換率、商品價格或其他會影響證券價格之程度。此等方法可能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投資限制詳如附錄一），例如買賣期權及期貨合約及訂立貨幣兌換合約或交換協議。基金亦可購入指數連結證券（包括指數基金）。

基金可以此等投資技術調整子基金投資組合之風險及回報特性。倘投資經理錯誤評定市場情況或所採用之策略與子基金之投資項目並不相關，則雖然原意為減低風險或增加回報，但此等方法可能會招致損失。此等方法可增強子基



金之可變性，亦可能須就所承擔風險之程度進行少量現金投資。此外，倘交易對手不遵守承諾，則此等方法可招致損失。

### 交易對手風險

在進行店頭市場交易時，基金可能曝露於交易對手信用及其遵守契約條件能力之相關風險中。因此，舉例而言，基金得進行期貨、選擇權及交換交易，或使用其他衍生性工具，例如總報酬交換，於此交易中，基金將分別承受交易對手未履行各個契約約定義務之風險。

在交易對手破產或不能清償之情形，基金可能遭受因清算部位遲延所致之重大損失；此包含當基金行使權利時投資價值之損失。相同地，雙方同意使用之工具可能被終止，例如，因破產、不具合法性或於契約簽定時有效之法律嗣經修改所致。

基金可能於店頭市場及交易商間市場進行交易。與受管制市場參與者不同，這些市場之參與者通常不受到任何金融監管。基金於這些市場投資交換交易、總報酬交換、衍生性商品、合成金融工具或其他店頭交易將承受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且亦承擔交易對手違約風險。這些風險與在受管制市場進行交易之風險有很大不同，因為後者受到擔保、每日按市值評價、每日交割結算及隔離措施，以及最低資本要求等保障。交易對手間直接進行之交易通常不受到此等保護。

此外，基金承受交易對手可能不依約定進行交易之風險，此可能導因於對契約條件無法合致（無論是否基於善意）或信用或流動性問題。此可能導致各個基金產生損失。此交易對手風險因契約具較長之到期期間、特定事件阻礙契約履行或當基金與單一交易對手或一小部分交易對手進行交易而升高。

如交易對手違約，基金可能於採用取代交易時受到不利市場走向影響。基金可能與任何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其亦可能與單一交易對手進行無限次數之交易。基金與任何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之能力、對交易對手之金融特性欠缺資訊充足及獨立之評價，以及欠缺得簽定契約之受管制市場，皆可能增加基金潛在損失。

### 使用證券出借及附買回契約之風險

如證券出借或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手違約，基金可能遭受損失，以至於賣出基金持有之與證券出借或附買回交易有關之證券所得款項少於交付之證券。此外，基金可能因證券出借或附買回契約之交易對手之破產或相似程序，或任何其他不能返還證券情形而遭受損失，例如利息損失或各別證券損失，以及遲延及證券出借或附買回契約執行之成本。附帶買回選擇權之購買或附賣回契約及證券出借契約被假設將不會對子基金績效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這些契約之使用可能對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重大正面或負面影響。

### 有關較小型公司之風險因素

股票子基金，尤其為中型成長基金投資於市場資本較低之公司證券。投資於此類小型公司證券有若干風險，該等證券之市價波動較大型資本公司高。且由於小型公司一般發行股份較大型公司少，因此買賣大量該等股份而不影響現

行市價則較困難。該等公司之公開資料亦較大型公司少。該等公司較低之資本及小型產品線和佔市場份額較小，使其較大型公司較易受經濟週期所影。

### 有關發展中國家之風險因素

子基金(特別是保德信 WIP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可投資於發展中國家及有新興或發展中資本市場之國家(例如：東歐及中歐與太平洋區國家)之證券。此等國家會有相對較不穩定之政府、經濟建基於少數產業及證券市場交易之證券數目有限。在此等國家之發行者之證券價格較不穩定，有可能出現重大虧損及收益。將其資產投資於此等國家之集體投資企業須承擔同樣風險。此外，由於交易量不足或該等國家之政府實施交易限制，此等證券之變換現金能力比在較成熟市場之投資項目者為低。另外，發展中市場在清算及交割方面之風險增多，交割延誤或會導致資產未獲投資、錯失投資良機或對基金造成損失。

###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企業

由於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所以除非子基金將其部份資產投資於發行人所贊助之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否則投資者須承擔支付雙重費用及佣金之風險，而子基金已同意免除有關該等資產之顧問費。

倘子基金投資於在本國並非為保障投資者依法例成立之監管當局長久監察，則子基金之股東須承擔有關之風險。該等集體投資企業，不一定將其資產交由保管銀行保管。因此，該等集體投資企業之資產並非經常由一級金融機構保管及監管。此外，該等集體投資企業之帳目並非經常受獨立核數師所為之外部控制。

請參閱下述附錄一 3(1)D 所載述之投資限制。

### 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風險因素

各子基金，可投資於公開買賣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乃購入及/或發展房地產作長線用途之公司。該等公司以其大多數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而其收入主要來自租金。子基金可投資於以開放型集體投資企業形式所組成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此情況下，其投資限制詳如附錄一 3(1)D。

投資於主要從事房地產行業公司之證券涉及特別風險考慮事項。此等風險包括：房地產價值周期性質、有關整體及局部經濟情況之風險、建房過多、競爭加劇、財產稅及經營開支增加、人口趨勢及租金收入變數、分區法律之更改、災害事故或充公損失、環境風險、租金規管限制、鄰近地區價值之轉變、有關人士風險、房地產對租客之吸引力、利率增加及其他房地產資本市場影響力。一般而言，利率上升將增加融資成本，可能會直接及間接地減低有關子基金投資項目之價值。

### 投資債券

以下資料主要適用於債券子基金，惟亦可適用於股票子基金就其子基金不時投資於債券。

## 有關抵押之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有關抵押而由政府或私人發行者發行或擔保之證券。此等證券往往透過自固定或可調整比例之抵押品向投資者支付部份利息及本金之工具為流通。政府或政府機關可直接或間接保證支付此等證券之本金及利息。有關私人抵押之證券一般有一種或以上信用保證，確保準時收妥款項及以防違約。有關抵押之證券包括分拆抵押證券，此等證券將債券之利息及本金分別出售。

有關抵押之證券附有預付風險—在利率下降時可能被預先支付相關抵押之部份或全部之風險，可能對到期日之回報造成不利影響，更可能令子基金重新投資在較低回報之證券上；信用風險—債務人或信貸擔保人或保證人不支付相關抵押款項及市場風險。有關抵押之證券之價值一般隨市場利率之變動而變更。有關抵押之不同種類證券之回報亦會有不同改動。該等價值尤其容易受預付變動而影響。例如，於利率下降期間，由於各業主及其他人重新安排彼等之高息抵押，因而令預付款項加快。此等預付款項縮短有關抵押證券之期限。相反而言，於利率上升期間，預期預付款項減慢，隨著證券價值下降同時亦令預定期限延長。

分拆證券比其他有關抵押證券較易受預付款項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分拆抵押證券較其他不含該結構之證券可能流動性較低，倘利率呈惡性變動亦較易受影響。

## 資產保證證券

各子基金可投資於透過基礎資產（如汽車貸款及信用卡應收款）之現金流動支付利息之證券為流通之可轉讓資產保證證券。資產保證證券須承受市場、信用及預付風險。此外，基礎抵押品之擔保利益可能不像有關抵押證券充分。

資產保證證券包括與信貸有關之資產保證證券，該等證券以包括高收益證券之一籃子可轉讓債務證券作抵押。投資於此等證券之子基金會受惠於對有關抵押品之保證權益或擁有權權益。此等證券之主要風險為與基礎可轉讓債務證券的損失相關之潛在本金損失。

## 放緩債券

各子基金可投資於海外政府債券，稱為放緩債券。放緩債券為可轉讓債券，一般以美元計算，與放緩計劃下政府債務重組一併發行。根據此計劃，債務人國家透過發行新證券重組其未償還商業銀行貸款。有別於其他主權債務責任，放緩債券並無長期支付歷史。除放緩債券以外，該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放緩債券及其他類似新興市場債券均屬容易波動。大部份放緩債券及該子基金投資之其他類似新興市場債券均可以大幅折讓購買。

## 參與貸款

子基金，尤其是保德信 WIP 新興市場固定收入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可投資於經證券化為由 2010 年法例所指之可轉讓證券之參與貸款。參與貸款為由一金融中介機構監管及出售給予美國或海外公司或其他借款人之貸款中之權益。該子基金可投資於借款人與一個或多個金融機構透過私自磋商而安排之固定或浮動利率貸款。即使該子基金同時承受借款人及貸款人之信貸風險，該子基金一般自貸款人收取利息。參與貸款比其他可轉讓

證券之流動性較低。

### 連動式證券

各子基金可投資於連動式證券。本金及/或該等證券利息之價值乃參照特定證券、貨幣、利率、商品、指數或其他財務指標價值之變動（下稱「參考值」）或兩個或以上參考值之相對變動而釐定。在到期時或贖回時應付利率或本金金額可因應適用參考值之變動而增加或減少。連動式證券之條款可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在到期時並無到期應付本金，因而導致某子基金投資項目之損失。連動式證券可以正數或負數方式與指數連動，因此參考值之增長在到期時可導致證券之利率或價值增加或減少。此外，在到期時利率或價值之增加或減少可以是參考值價值變動之倍數。故此，連動式證券可能承擔比其他種類證券較大程度之市場風險。連動式證券與較為簡單之證券相比，亦可能更反覆波動、流動性較低及更難準確定價。

### 有關高收益債券之風險因素

保德信 WIP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將會投資於下列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券及並無評級而品質相若之證券。

###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子基金名稱

最高資產淨值百分比

保德信 WIP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  
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0%

固定收益證券須承擔發行者不能支付本金與利息之風險（信用風險），亦會由於利率敏感度、市場對該發行者信譽之評價及一般市場流通能力（市場風險）等因素使價格不穩定而受影響。等級較低或並無評級（即高收益）之證券通常稱為「垃圾債券」，可被視為具投機性之證券，因影響市場及信用風險之發展而波動之機會較高等級之證券者大。投資於財務狀況疲弱之發行者之證券會涉及高度財務及市場風險，可引致重大虧損，有時甚至全部虧損。投資經理等為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時，會同時考慮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

此外，保德信 WIP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投資於投資經理根據信用分析認為品質與適合子基金投資之評級證券相當之無評級證券。無評級證券與品質相當之評級證券比較，其成交額較少。

由於高收益債券比高等級固定收益證券較不穩定，因此不利之經濟情況對高收益債券價格比高等級固定收益證券有更大影響。高收益債券一般透過為該等證券造市之證券交易商進行買賣。然而，由於高收益債券市場之交易商數目較少，故此即使處於正常之經濟情況，此類市場的轉換現金能力比較高等級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者為低。此外，不同證券交易商對高收益債券之報價會有顯著差別。不利之經濟情況或投資者觀念（不論是否根據基本經濟因素）均可能不利此市場之轉換現金能力及削減子基金就其高收益債券所收取之價格，或子基金將其部份投資組合變現時可能出現困難。在上述情況下，相對於容易轉換現金

之市場上買賣之證券而言，若干子基金之證券估值較倚賴主觀判斷。

### 避險之特別風險及增加收益之策略

各子基金可採用不同投資組合策略，以減低其投資項目之若干風險及增加回報。目前此等策略包括利用購股權、貨幣期貨合約、期貨合約及有關之期權及交換合約（如附錄二所述）。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指數基金，以代替直接投資於基礎證券。運用此等策略之能力可受制於市場情況及法定限制，且並不擔保任何此等策略可以成功。參與購股權或期貨市場及貨幣交易涉及投資風險及交易成本，如不運用此等策略則該子基金毋須承擔有關風險及支付交易成本。倘投資經理對證券、外幣及利率市場走勢之預測出現錯誤，該不利後果會使子資金所處之情況比不運用該等策略之情況差。

運用期權、外幣及期貨合約、期權合約及交換合約之既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 倚重投資經理正確預測利率、證券價格及貨幣市場走勢之能力；(b) 期權及期貨合約及期權之價格與所避險之證券或貨幣價格走勢並無固定關係；(c) 運用此等策略所需之技巧與選擇證券投資組合所需者不同；(d) 隨時任何特定投資工具可能沒有一個可容易轉換現金之次級市場；及 (e) 子基金在有利時機下可能一時間不能購買或出售證券投資組合，或子基金可能有需要於一個不利時間出售證券投資組合。倘子基金訂立交換交易，其將承受潛在之對手方風險。若交換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或拖欠付款，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並無保證投資經理等可成功就子基金投資為避險或該子基金可達致目標。

---

### 基金董事會

---

董事會有廣泛權力在任何情況下代表基金，惟法律表明賦予基金股東大會之權力除外。

---

### 管理公司、行政及冊籍代理

---

董事會已委任 Oppenheim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s S.à r.l. 為管理公司以進行 2010 年法例附件二所載之投資管理、行政及行銷事項。

管理公司 Oppenheim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s S.à r.l. 為依盧森堡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原本名稱為 Oppenhe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A.，係於 1998 年 9 月 27 日依盧森堡法律成立之公開有限公司，嗣於 2002 年 8 月 31 日變更法律形式並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變更其名稱。其最近章程變更日期為 2013 年 8 月 30 日，並於 2013 年 9 月 6 日向盧森堡商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該登記辦理之通知於 2013 年 9 月 19 日刊登於盧森堡原先之公報「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下稱「Mémorial」）。

管理公司經 2010 年法例第 15 章授權，並符合該法例規定之股權資本要求。

管理公司之登記辦公室位於盧森堡市。

管理公司經基金准許將部分行政、分銷及投資管理事項委託予專業服務提供者。就此而言，管理公司已將部分行政事項委託 Sal. Oppenheim jr. & Cie Luxembourg S.A. 處理，且得將部分行銷及分銷事項委託予副分銷商（下稱「分銷商」）。

管理公司將持續地監督受其委託處理事項之第三人之作為。管理公司與相關第三人簽訂之契約約定管理公司得進一步指示該第三人，且得隨時為股東利益撤回委託並立即生效。管理公司對基金之責任不因其已委託第三人處理部分事項而受影響。

管理公司亦應確保遵守投資限制，並監督基金策略及基金投資政策之執行。

管理公司亦作為其他投資基金之管理公司。該其他基金名稱得依請求而提供。

基金亦已委任 Oppenheim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s S.à r.l. 為基金之冊籍代理。

作為冊籍代理，Oppenheim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s S.à r.l. 將負責所有盧森堡法律規定之公司代理責任，尤其是對股東寄送聲明、報告、通知及其他文件之進行及監督，將遵守下述契約中具更完整敘述之條款。

##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係屬於德意志銀行集團（Deutsche Bank Group）薪酬策略之適用對象。德意志銀行集團之相關委員會負責監控薪酬事宜以及法規遵循作業。德意志銀行集團奉行整體薪酬哲學（total compensation philosophy），範圍包括固定薪資與變動薪酬以及遞延薪酬部分，且由個人未來表現與德意志銀行集團永續發展狀況予以決定。為決定遞延薪酬與長期績效投資工具（例如股票或基金單位）之數額，德意志銀行集團所界定的薪酬系統，概不以變動薪酬為其主要部分。

此外，薪酬政策尤其應包含以下資訊：

- a) 薪酬政策係符合並促進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倘若風險不符合管理公司所管理之 UCITS 設定之風險狀態、規則或工具，即不應涉險；
- b) 薪酬政策業已符合管理公司之營業策略、目標、價值，以及管理公司、受其管理之 UCITS 與 UCITS 投資人之利益，並同時納入適當措施避免利益衝突；
- c) 係以多年期的架構，擬訂績效評估，且相關架構合乎管理公司所管理 UCITS 投資人之持有期間需求與所獲建議。如此即能確保評估流程奠基於 UCITS 的長期績效與投資風險，並確保績效相關的部分薪酬實際支付係於相同期間內分期為之；
- d) 整體薪酬之固定部分與變動薪酬，保持適當平衡，由於固定薪酬係占總薪酬之絕大部分，即可充分運用彈性政策決定變動薪酬數額，包括視情況不支付變動薪酬之可能性。

現行薪酬政策詳情敬請參閱網址

<https://www.db.com/cr/de/konkret-verguetungsstrukturen.htm> 以及「德意志銀行薪酬報告」(Deutsche Bank AG Compensation Report) 檔案鏈結。內容包括特定階層員工薪酬與獎金之計算方式，並且載明負責分配之人員，例如薪酬委員會成員。管理公司將依請求免費提供紙本資料以供參考。

---

## 投資經理

---

管理公司已委任以下投資經理：美國紐約之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下稱「Jennison」) 及美國新澤西州紐瓦克布市之 The Prudenti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Pramerica Investment Management」)。前開二公司在本公開說明書內按文意所需合稱為「投資經理等」及個別稱作「投資經理」。

每一投資經理為美國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之間接完全持有之子公司。這些公司皆與英國 Prudential plc 無關係。

Jennison 擔任所有股票子基金之投資經理，而 Pramerica Investment Management 則擔任所有債券子基金之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等管理每一子基金之投資並決定每一子基金應買入、保留及賣出何種證券及其他資產。

Jennison 乃根據 1992 年 1 月 8 日簽訂並於 2000 年 10 月 2 日重訂之協議而獲委任。此協議於 2000 年 4 月 17 日修正並於 2000 年 10 月 2 日重訂。重訂之協議於 2001 年 3 月 1 日、2004 年 8 月 13 日、2005 年 3 月 21 日和 2006 年 11 月 6 日日修正。

Prameric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乃根據 1992 年 1 月 8 日所訂立並於 2001 年 3 月 1 日和 2004 年 8 月 13 日修正之協議而獲委任。

每一投資經理協議規定投資經理可無限期連任，而管理公司或相關投資經理發出不超過 60 日但不少於 30 日之事先通知後，方可終止協議。

Jennison 乃美國註冊投資經理，於 1969 年設立並於 1997 年 12 月 24 日重組成為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自 1969 年起已一直透過其前身之商行從事投資經理業務，其主要辦事處位於 466 Lexingt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S.A.。

Jennison 管理關係企業及非關係企業之資產及退休金及其他機構投資者(包括共同基金)之資產。

Pramerica Investment Management 為美國註冊投資經理，於 1984 年 5 月 22 日在新澤西州註冊成立，為期不限，其註冊辦事處設於 Gateway Center Two, 100 Mulberry Street, Newark, New Jersey 07102, U.S.A.。Pramerica Investment Management 管理關係企業、退休金、公司及其他機構投資者(包括共同基金)之資產。

投資經理等可與經紀商作非金錢利益的安排而據此獲得第三方提供若干商業服務，而有關服務之費用概由經紀商自基金交易所得佣金中撥款支付。為貫徹運用最佳之執行方式，為基金投資組合進行交易之經紀佣金可由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等直接給予經紀交易商，以認可彼等所提供之研究服務以及彼等於執行申請時所提供之服務。

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等可藉所獲提供之投資研究、資料及相關服務以補充彼等自行作出之研究與分析，以及掌握個別人士及其他公司之研究人員之觀點及資料。

基金之非金錢利益安排須受以下條件限制：(i) 於訂立非金錢利益安排時，管理公司/投資經理等須時刻按基金之最佳利益行事；(ii) 所提供之服務將與經理/投資經理等之業務有直接關係；(iii) 基金投資組合交易之經紀佣金將由管理公司/投資經理等直接給予經紀交易商而非個別人士；及 (iv)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等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非金錢利益安排（包括其所獲提供服務之性質）之報告。

---

#### 存託機構、登記處及移轉代理

---

本基金指派 Sal.Oppenheim jr & Cie.Luxembourg S.A.（後稱「SOL」）擔任其資產之存託機構（下稱「存託機構」），該資產包括本基金之證券與現金，係存託機構直接持有或由其往來銀行、指定人、經銷商或代表持有。SOL 也擔任本基金之付款代理人。SOL 負責處理本基金分派項目支付與贖回價格支付事宜。SOL 係一公開發行有限公司，於 2005 年 9 月 29 日在盧森堡成立並設址於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從公司成立之初，即從事銀行相關事業。其在盧森堡商業與公司註冊處（Luxembourg Register of Trade and Companies）之註冊編號為 B 110.890。

存託機構之權利與義務規定於章程、本銷售公開說明書以及存託合約。存託機構尤其應安全保管基金資產。並且另需負責特定監控任務。存託機構亦應考量股東利益而行事。

存託機構職責如下：

a) 針對可委託保管之金融工具：

- 存託機構應保管得以金融工具帳戶記於存託機構帳上、且得以實物交付存託機構之所有金融工具；
- 存託機構應確保，得以金融工具帳戶列於存託機構帳上之所有金融工具，係以本基金名義開立之獨立帳戶登記於存託機構帳簿，依法得將該等金融工具明確辨識為本基金所有；

b) 針對其他資產：



- 存託機構應確認本公司擁有該等資產之所有權，並保留相關權利記錄。

為執行監控任務，存託機構應採下列行為：

存託機構必須：

- 確保本基金之股份銷售、發行、買回、贖回及註銷，係遵循盧森堡法律及章程；
- 確保本基金股份價值之計算均已依據盧森堡法律及章程；
- 執行管理公司之指示，除非其指示牴觸盧森堡法律或章程；
- 就本基金資產之相關交易，確保其對價於正常期限內匯付至本基金；
- 確保本基金收入運用係依據盧森堡法律及章程。

存託機構應確保其確實監控本基金現金流量，尤其需確認投資人或其代理人申購本基金股份之應付款項是否全數繳納，並且確保本基金現金均已記入依法開立之現金帳戶。

若第三國法律規定特定金融工具必須由當地實體保管，但當地並無相關實體符合2010年法案及其他相關規範之委任規定，存託機構得在第三國法律規定範圍內委任當地實體負責保管作業，前提為當地並無實體符合委任規定。截至目前，存託機構未進行該項委任。倘若進行該項委任，銷售公開說明書將一併隨之更新。存託機構及/或次存託機構之指定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詳細內容請參閱「潛在利益衝突」一節。

### 有關存託機構之特殊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聲明業已制訂適當架構杜絕利益衝突。存託機構及其組織架構內部之職責分配，係符合相關法令要求，特別是防止利益衝突規定。

存託機構之利益衝突政策需採取不同方案，以避免衝突發生，包括（摘要說明）：

- a. 資訊流管理：保密區域（「中國牆」）相關規定及該區域管理方式（內部傳遞資訊時需嚴格適用「確有必要知悉（need-to-know）」原則）。
- b. 相關人員之特別監控。
- c. 薪酬系統內部並無有害之連結關係。

當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時，存託機構應辨識該等衝突並告知管理公司相關資訊。關於 UCITS/AIFMD 潛在利益衝突一般性資訊，請參閱網址 <https://fundplatforms.deutscheam.com/Leistungsspektrum/Depotbank/Leistungsspektrum>。

存託機構已在不同國家委託不同次存託機構保管資產。經存託機構委託保管資產之海外次存託機構最新清單，請參閱網址 <https://fundplatforms.deutscheam.com/Leistungsspektrum/Depotbank/Leistungsspektrum>，俾由管理公司確認是否於委託之初即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指派之服務供應商與次存託機構，可能直接或間接屬於公司法下之關係企業，員工間也可能存在類似關係。基於相關實體之地點、員工及職能並未各自獨立，部分同一性（partial identity）會導致相關個人或實體間之利益與目標互相抵觸或衝突，因此，存託機構已在網站上公布次存託機構之完整清單。

受委託之個別次存託機構行使不同存託職能時，利益衝突主要發生在以下幾種連結關係：

- 交叉持股：次存託機構對於管理公司享有參與利益，或反之亦然。依此，雙方實體可能會在特定情形下互相影響，進而危及存託機構職能之相關目標。
- 財務整合：管理公司與次存託機構均被納入同一份集團財務報表內，亦即彼此財務目標共通。依此，該等財務目標可能危及存託機構職能之相關目標。
- 聯合管理/監督：前揭情形下，係由相同成員參與管理公司與次存託機構之決策並加以監督。依此，可能損及決策人或監督者應有之客觀立場。
- 聯合活動：次存託機構同時擔任存託機構並且監督投資組合管理或執行子基金相關交易。依此，可能影響履行存託職能所需之客觀程度。

網際網路上的次存託機構清單，可供管理公司進行必要確認作業。

#### 其他資訊

投資人如有要求，管理公司應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存託機構及其義務、次存託機構、以及存託機構或次存託機構活動中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與本基金均得於預定終止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存託合約。一旦本基金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指派其他銀行擔任存託機構且該銀行承擔存託機構之責任與職能，前揭終止即生效力；惟在此之前，原存託機構應在最大範圍內繼續履行其存託機構之責任與職能，以保障股東利益。

存託機構必須遵循本基金指示並受其拘束，但如該指示違反法規、章程或本銷售公開說明書，則不在此限。

存託機構可將所有或部份基金資產，尤其是在國外進行交易或在外國交易所上市或獲准在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之證券，交由存託機構不時決定之上述結算系統或上述有關銀行保管。存託機構之責任不得因其將所保管之全部或部份資產交由第三者保管而受影響。存託機構之權利與責任受 2003 年 4 月 30 日訂立，並在 2003 年 5 月 2 日、2005 年 2 月 1 日、2006 年 11 月 7 日及 2012 年 1 月 31 日修正之協議所監管，此協議規定存託機構可無限期連任，而其中一方發出 90 日書面通知後即可終止協議。倘基金終止該協議，存託機構須繼續出任存託機構，直至委任新存託機構及將所有基金資產轉交繼任之存託機構為止。

依據日期為 2003 年 4 月 30 日訂立，並在 2003 年 5 月 2 日及 2005 年 3 月 31 日修正之協議，基金已委任 SOL 為基金之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作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SOL 處理股份之發行及購回，保存基金之股東登記冊、維持提供基

金之不發行股份證明書、接受為補發、贖回或交換而交出之證明書，並且保存基金之其他有關紀錄。SOL 可轉授其作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之部分或所有職責，但以盧森堡法律所許可之範圍為限。過戶代理之法律責任不得因該類轉授而受影響。

SOL 已被委任為基金之付款代理（下稱「付款代理」），負責分銷商對股東之付款。本基金未來得委任其他付款代理。在此情形，公開說明書將定期更新。

在部分國家，投資人可能需就當地付款代理、通匯銀行或相似機構之責任及服務支付額外金額。

---

## 分銷

---

如同「管理公司、行政及冊籍代理」一節所述，管理公司可能將部分行銷及分銷事項委託予分銷商處理。每一分銷商可能與交易商及金融機構就美國境外股份分銷達成契約安排。

購買股份之投資者可獲提供代理人服務。投資者可選擇使用此項代理人服務。據此，代理人代表投資者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而投資者有權隨時取回股份之直接擁有權。

基金及分銷商將會在所有時間遵守任何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責任，以及有關防制洗錢和恐怖活動籌措資金之任何有關法律及規例，而該等文件可不時作出修改或修正。基金及分銷商得請求給予確認潛在投資人身分和申購收入之來源之必要資料。未提供文件可能使基金延遲或拒絕申購或交換，或延遲投資人股份贖回之付款。

若申請人遲延或無法提出相關必要資訊以供確認，本基金得拒絕接受申購及相關申購價金，或得拒絕辦理贖回交割，直到提出適當資訊為止。為避免洗錢，投資人之申請應包括以下經證明（由以下之一確認：大使館、領事館、公證人或經授權之警察機關）之影本(i)個人投資人之身分證，或(ii)公司章程、公司商業登記之節錄，即其董事（或其他有權代表本公司人員）之身分證，或其他依據 2004 年法例及相關法規及 CSSF 通函應提出之任何文件。

---

## 股份

---

各子基金均發行 A 級別及 I 級別股份。債券子基金亦發行 AX 級別及 IX 級別股份。A 級別股份之發售價為按有關子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再加首次銷售費不超過 (i) 股票子基金之發售價 5% 而 (ii) 債券子基金之發售價 3.5%。AX 級別股份之發售價為按有關子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再加不超過發售價 3.5% 之銷售費。各股票子基金之 A 級別股份須支付之分銷費不超過 1% 之 0.75。債券子基金之 A 級別及 AX 級別股份須支付之分銷費不超過 1% 之 0.50。I 級別及 IX 級別股份之發售價為有關子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而毋須附加銷售費向機構投資者發售，較 A 級別及 AX 級別股份之管理費為低。I 級別及 IX 級別股份毋須支

付任何分銷費。

認購股份所取得之淨收益投資於有關子基金之特定資產組合。董事會為各子基金維持獨立之資產組合。各子基金之 A 級別、AX 級別、I 級別及 IX 級別股份代表在同一個投資組合內之權益。在股東之間，各資產組合將僅就有關子基金之利益而進行投資。基金被視為一個單一法律機構。然而，就第三者（尤其是基金之債權人）而言，每一子基金應只負責歸屬於其之所有負債。各子基金均獲授權發行其他級別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在 (i) 分派政策、(ii) 銷售及贖回費用、(iii) 管理及顧問費、(iv) 分銷、股東服務或其他收費、(v) 該級別以貨幣或貨幣單位和相關子基金計值貨幣間之匯率為報價及基礎之之該貨幣或貨幣單位及/或 (vi) 運用不同之避險方式以保障相關子基金之計值貨幣及以相關級別股份之貨幣報價之資產與回報免受報價貨幣之長期變動影響及/或 (vii) 董事會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釐定之其他特點等各方面均有不同。

任何子基金之股份僅可以記名方式發行。在股份登記冊記錄股東之名字即證明該股東擁有上述註冊股份。

註冊股份之持有人將會取得其所持股份之書面確認書。基金不會發行股票。

所有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此等股份並無面值且不附帶優惠或優先權利。根據盧森堡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各基金之每一股股份（無論屬於任何級別或子基金）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投一票。

所有子基金之 A 級別股份、AX 級別股份、I 級別股份及 IX 級別股份現時在盧森堡交易所上市。

---

## 發行及銷售股份

---

每股股份之發售價（發售價）乃基於接獲申請後首次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各級別之資產淨值乃獨立計算。發售價在基金註冊辦事處及分銷商及其關係企業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級別股份

**股票子基金。**A 級別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再加不超過發售價 5%（相等於投資淨額 5.26%）之銷售費。交易商獲寬減至發售價之 4.75%。

**債券子基金。**A 級別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再加不超過發售價 3.5%（相等於投資淨額 3.63%）之銷售費。交易商獲寬減至發售價之 3.25%。

當相關子基金係其他 UCITS 之主基金（其定義依下所述）時，相關聯接基金（其定義依下所述）在投資主基金時，將不會支付銷售費。

### AX 級別股份

**債券子基金。**AX 級別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再加不超過發售價 3.5%（相等於投資淨額 3.63%）之銷售費。交易商獲寬減至發售價之 3.25%。

當相關子基金係其他 UCITS 之主基金（其定義依下所述）時，相關聯接基金（其定義依下所述）在投資主基金時，將不會支付銷售費。

分銷商可將折扣給予有協議之交易商，並可獲取該折扣餘額。此外，交易商可不時免收交易商之全部首次銷售費。

倘在任何發售該等股份之國家、當地法例、慣例規定或准許任何個別購買股份之銷售費低於上文所載列者，則分銷商可在該國家內以低於上述有關價格出售該等股份，亦可授權交易商以低於上述價格出售該等股份，惟以該國家法例或慣例准許之最高數額為準。如符合當地法例及慣例，基金可授權分銷商或交易商收取更高銷售費（不超過該等股份資產淨值 8.5%）。

股份可以不附加任何銷售費或以寬減銷售費售予曾與分銷商就資產分配或經紀計劃或其他投資顧問及經紀服務訂立協議之若干投資經理及金融機構。分銷商可免除個別投資者及特定團體投資者之全部或部份首次銷售費。如以資產淨值銷售 A 級別及 AX 級別股份（並無支付首次銷售費），則管理公司、分銷商或其關係企業之一將會向交易商、財務顧問及其他分銷股份之人士按其所售出股份資產淨值百分比支付中間人費用。

## **I 級別和 IX 級別股份**

I 級別和 IX 級別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I 級別和 IX 級別股份毋須附加銷售費向機構投資者發售，亦毋須支付任何分銷費。

管理公司、分銷商或其關係企業之一將會向交易商、財務顧問及其他出售 I 級別及 IX 級別股份之人按其投資人所持有股份資產淨值百分比於售出時或其後支付中間人費用。

## **一般資料**

股份申請可交予投資者之交易商或直接給予設於盧森堡之基金：

Sal. Oppenheim jr. & Cie. Luxembourg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Telephone: (352) 22 15 22-1。

有關之發售價以基金接獲交易商或認購者之申請後首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而釐定。申請必須在 EST/EDT(紐約時間)下午四時前接獲藉以得到該日之資產淨值(即以前一日紐約收盤價為基準計算盧森堡次日之資產淨值)。倘若交易商於 EST/EDT(紐約時間)下午四時前接獲申請，則交易商一般會將申請於接獲當日轉交基金。交易商不得拖延提交申請致使因價格變動而獲利。如申請在 EST/EDT(紐約時間)下午四時後接獲，該申請將在下一個營業日處理，除非交易商或中介商證明該申購係在截止時間前自投資人處接獲。

基金申購將於本基金確認相關投資人已經免費取得相關子基金之相關股份

級別之投資人資料要點後，始為接受，該文件可在本基金網站及其登記辦公室取得。

基金股份之購買、贖回及交換指示可按照適用法律，通過基金認可副分銷商之網頁，在網路上進行。

投資者須填妥一份認購股份表格或交易商認為足以表示購買者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其他文件。透過任何交易商之美國分支辦事處作出認購申請之投資將須聲明本身並非美國公民或居民或上述人士之代理人。載有上述聲明之申請表格可向投資者之交易商索取。

購買股份將須於三個營業日內付款。若基金未於該期間內收到申購股份之款項，基金得收取最多不超過 LIBOR 2% 之罰款。但在申請申購股份前於例外之情形或依分銷商及基金規定之程序辦理，付款得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或依慣例所定之其他期限內付款。股款可以美元或歐元支付。倘以有關股份級別貨幣以外之貨幣支付，投資者交易商或存託機構將為投資者安排有關外匯交易，費用及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鑑於貨幣兌換可能延誤購買之申請，投資者之購買交易可能會延遲至緊隨之估值日。以有關股份級別貨幣以外貨幣支付之投資者承擔交易商（或存託機構）對進行外匯交易之能力及或任匯率或股價之不利變動之干預存在延誤風險。

於發行股份時，基金保留每股股份金額相等於於處理該申請日期之每股有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

首次及其後最低投資額（如有）詳”主要特點””最低投資”：

為符合最低投資額（如有），若干交易商得允許投資人為權益累計亦即(i) 同時購買一支或一支以上之子基金或(ii) 計算投資人已有之股份價值和現購買之股份價值，藉以決定最低投資額。

零碎註冊股份將會以千分之一股發行。

首次最低投資額及其後投資額（如有）可由分銷商在經管理公司建議後透過若干儲蓄、退休及投資顧問計劃及在若干國家予以免除或減少。管理公司亦可容許為若干分銷商增加或減少最低投資額之要求，並以股份而非貨幣計算重訂最低投資額之要求。

基金可拒絕任何或部份申請或隨時暫停一種、數種或全部子基金之一個或多個級別之股份毋須事先通知。

於基金暫停計算子基金股份資產淨值之任何期間，不會發行該子基金股份（請參閱附錄三）。

投資經理等、存託機構及分銷商之關係企業獲許購買基金之股份。

## 市場時機選擇或頻繁買賣

因應市場短期波動而頻繁買賣股份亦稱作「市場時機選擇」，此等買賣或會令子基金之投資組合難於管理。當出現市場時機選擇時，子基金可能要出售投資組合之證券，以取得所需現金贖回市場時機選擇之股份。此情況會在不適宜出售證券之時間發生，可能會對子基金之表現構成危害。當涉及龐大款額時，市場時機選擇亦可能令管理公司難以利用長線投資策略，因為經理無法預測子基金將要投資多少現金。基金不允許市場時機選擇或其他過度交易業務，並保留拒絕任何個人或團體申購、轉換或交換申購基金之權利。此外，基金保留贖回從事該過度交易之股份持有人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基金程序不保證在確認所有市場時機選擇工作後生效。董事會及基金不對拒絕申購或強制贖回所造成之任何損失負責。

---

## 交換股份

---

根據下文指定之條款規定，股東有權將股份由一種子基金交換為另一子基金。A 級別、AX 級別、I 級別及 IX 級別股份可分別按相對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交換另一子基金之 A 級別、AX 級別、I 級別及 IX 級別相同貨幣之股份。在交換股份時，不會徵收銷售費。交換股份於若干國家並不可行，有意投資者應知悉股份交換在其國家是否可行。

*A 級別股份*。倘由於任何交換股份要求，任何股東在某子基金中所持有之帳戶價值會下降至低於 1,000 美元（如屬 A 級別（美元））或 1,000 歐元（如屬 A 級別（歐元）），則基金可酌情決定交換該股東在該子基金之全部持股。

*AX 級別股份*。倘由於任何交換股份要求，任何股東在某子基金中所持有之帳戶價值會下降至低於 1,000 美元，則基金可酌情決定交換該股東在該子基金之全部持股。

*I 級別股份*。倘由於任何交換股份要求，任何股東在某子基金中所持有之帳戶價值會下降至低於 4,500,000 美元（如屬 I 級別（美元））或 4,500,000 歐元（如屬 I 級別（歐元）），則基金可酌情決定交換該股東在該子基金之全部持股。

*IX 級別股份*。倘由於任何交換股份要求，任何股東在某子基金中所持有之帳戶價值會下降至低於 4,500,000 美元，則基金可酌情決定交換該股東在該子基金之全部持股。

交換股份之比率將根據交易所估值日有關股份各自資產淨值而釐定。

提出交換之股份可於有關子基金任何估值日交換。

有關贖回股份之一切條款及通知規定同樣適用於股份交換。

股份交換之請求將於本基金確認相關投資人已經免費取得相關子基金之相關股份級別別之投資人資料要點後，始為接受，該文件可在本基金網站及其登記辦公室取得。

當相關子基金係其他 UCITS 之主基金時，相關聯接基金在投資主基金時，將不會支付股份轉換費用。

基金註冊辦事處收取分銷商或交易商或股東提交下列文件前，不會進行股份交換：

- 交換股份之正式及完備申請文件。
- 認購股份申請書（如適用）。

交換股份之零碎註冊股份最低以千分之一股發行。

在基金暫停計算有關級別股份資產淨值時，將不會交換股份。（請參閱附錄三）。

---

## 贖回股份

---

各基金股東可隨時要求基金於任何估值日贖回該股東在任何系列基金所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

*A 級別股份*。倘由於任何贖回股份要求，任何股東在某子基金中所持有之帳戶價值會下降至低於 1,000 美元（如屬 A 級別（美元））或 1,000 歐元（如屬 A 級別（歐元）），則基金可酌情決定贖回該股東在該子基金之全部持股。

*AX 級別股份*。倘由於任何贖回股份要求，任何股東在某子基金中所持有之帳戶價值會下降至低於 1,000 美元，則基金可酌情決定贖回該股東在該子基金之全部持股。

*I 級別股份*。倘由於任何贖回股份要求，任何股東在某子基金中所持有之帳戶價值會下降至低於 4,500,000 美元（如屬 I 級別（美元））或 4,500,000 歐元（如屬 I 級別（歐元）），則基金可酌情決定贖回該股東在該子基金之全部持股。

*IX 級別股份*。倘由於任何贖回股份要求，任何股東在某子基金中所持有之帳戶價值會下降至低於 4,500,000 美元，則基金可酌情決定贖回該股東在該子基金之全部持股。

如遇股東申請贖回部分股份而導致其持股低於上述之最低持股金額，本基金得全權裁量決定 (a) 該贖回申請視同股東要求贖回特定級別之全部持股；(b) 拒絕該部分贖回申請；或 (c) 接受該部分贖回申請。如本基金決定 (i) 該贖回申請視同股東要求贖回特定級別之全部持股，或 (ii) 拒絕該部分贖回申請，應於相關交易日前或後通知股東。

如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NAV) 減少或因貨幣匯率不利波動，導致股東持股價值低於最低持股規定，概不視為違反最低持股規定。

欲贖回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之股東須向基金註冊辦事處作出書面申請。



要求贖回股份可向投資者之交易商或直接向設於盧森堡之基金提出：

Sal. Oppenheim jr. & Cie. Luxembourg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Telephone: (352) 22 15 22-1。

交易商將代表股東將贖回股份要求轉達予基金。

贖回股份要求須包括下列資料（如適用）：要求贖回股份之股東身份、地址及帳戶號碼，擬贖回股份之數目，有關之子基金、有關級別、股份註冊持有人名稱及收款人士之詳細資料。申請書須附有進行股份贖回之一切所需文件。

獲接納贖回股份申請之股東將於各估值日贖回其股份，惟於有關估值日 EDT/EST(紐約時間)下午四時前在盧森堡須收到其申請書。在下午四時後接獲之申請將在下一個營業日處理，除非交易商或中介商證明其係在截止時間前接獲投資人之申請。

贖回股份之價格相等於各子基金內有關級別股份每股資產淨值。

贖回股份價格須於有關估值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於基金收到持有股份之確認書及過戶文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支付。

款項將按照股東之指示送交給股東。贖回股份之價格除股東另作要求外將以有關子基金的有關級別股份之貨幣支付。倘贖回價以有關子基金的有關級別股份之貨幣以外之貨幣支付，投資者應承擔任何所需外匯交換交易存在風險及費用。贖回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認購或購買股份時之價格。當相關子基金係其他 UCITS 之主基金時，相關聯接基金就有關主基金之投資，將不會支付贖回費用。

凡於五個贖回年度內未被領取之贖回所得款項將會被沒收，並撥歸相關子基金之相關級別股份所有。

**以實物贖回。**於任何股東提出要求時，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全部或部份子基金證券，以取代向有關股東以現金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董事會將在彼等認為該項交易不會有損其餘子基金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按上述者而行。由於上述股份贖回將按相關子基金之每股相關級別股份之淨資產而進行，故就價值而言，上述贖回將構成部分比例子基金資產。

將轉讓予上述股東之資產須由投資經理考慮轉讓資產之可行性及子基金及其持續參與者之利益及股東後決定。贖回股東可能須就轉讓或出售所接獲證券而承擔經紀佣金及/或當地稅務開支，以完成贖回事宜。鑑於市況及/或出售或轉讓價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計算差異，故贖回股東出售上述證券所得款項淨額或會多於或少於相關子基金內相關級別股份之相應贖回價格。資產之選擇、估值及轉讓須待基金之核數師和基金行政代理人全權決定、審閱與批准後，方可進行。

**系統撤回計劃。**現時基金透過選定中介人提供一個於每月或每季向股東發出支票之系統撤回計劃。根據該計劃，股東可指示其經紀商按月或按季於某既定日期贖回價格相等於某既定金額之股份，例如：100 美元。其後，於每個月份或每季之指定日期（或下一個營業日），按當時之資產淨值進行股份贖回事宜，而贖回所得現金將以支票送呈有關股東。

**90 日購回股份優惠。**倘股東於贖回股份日期後 90 日內將所贖回股份之任何部份或全部收益再投資於各股份，則此購回股份將不需附加銷售費。股東須於購回股份之時知會他或她的交易商有關投資者可免除銷售費。投資者可能就上述贖回及購回股份而須承擔稅務。

倘一子基金被基金暫停計算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則不可贖回該子基金之股份（請參閱附錄三）。此外，倘在任何指定日期，贖回股份要求及交換股份要求涉及某一子基金之 10% 以上已發行股份，則董事會可決定將部份（依比例）或全部上述贖回或交換股份要求延遲一段董事會認為符合該子基金最佳利益之期間，惟一般情況下該段期間不得超過 15 個估值日。在該段期間後首個估值日，此等贖回股份或交換股份之要求將會較其後提出之要求優先獲得處理。

倘基金認為任何人士持有基金股份會不利於基金、引致違反（盧森堡或外國）之任何法例或導致基金須受盧森堡大公國以外之稅務法例限制，則可酌情限制或阻止該等人士擁有基金之股份。若基金知悉任何人於此情況下持有股份，該人持有之股份可由基金強制贖回。由美國人士實益擁有之各股份亦可由基金強制贖回。

---

## 分派政策

---

股東大會在法例所規定之限制範圍內須確定如何處理基金之淨業績及須不時宣佈或授權董事會宣佈分派股息。

### 各股票子基金

#### 每年分派

董事會已採取向以下各股票子基金之股東每年分派投資收益淨額（如有）：

保德信 WIP 機會型股票基金

### 各債券子基金

#### A 級別（美元）及 I 級別（美元）

以下子基金 A 級別（美元）及 I 級別（美元）股份之持有人預期可收取每月投資收益淨額之分派：

保德信 WIP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 險債券)

### AX 級別 (美元)、A 級別 (歐元) 及 I 級別 (歐元)

以下子基金 AX 級別 (美元)、A 級別 (歐元) 及 I 級別 (歐元) 股份之持有人預期可收取每年投資收益淨額之分派：

保德信 WIP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IX 級別 (美元)

各債券子基金之 IX 級別 (美元) 股份均屬股息滾存股份。董事會已採納累積政策，因此不會建議就 IX 級別 (美元) 股份支付任何分派。

有關特定子基金股份分派之任何決議案僅受有關子基金之股份持有人投票所限制。

除非股東選擇收取現金分派，否則分派將會自動再投資於與有關子基金股份相同之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倘分派會導致基金內資金下降至低於相等於 1,250,000 歐元時，則不可作出分派。

倘若基金宣佈分派現金，則分派之款項將以有關子基金的有關級別股份之貨幣按股東名冊所列之地址寄予股東。

基金宣佈分派後五年內未領取之分派取會被沒收及撥歸有關子基金中有關級別股份所有。

在出售基金所宣佈支付及保留之分派時，不支付利息。

## 平衡會計

基金會開設各子基金之平衡帳目以確保各子基金中各級別股份所支付股息之水平不受會計期內發行及贖回或交換股份所影響。該等股份之認購價 (或交換價) 將因此而被視為包括計入平衡帳戶之平衡給付，此乃按各子基金中有關級別股份之應計收益計算之平衡付款。有關該等股份之分派將包括淨資產之給付 (通常相等於上述平衡付款之數額)。各股份之贖回價 (或交換價) 將亦包括在平衡帳戶扣除之平衡付款，而該平衡付款乃根據直至贖回或交換股份日期按各子基金中有關級別股份之應計收益而計算。

---

## 利益衝突

---

董事會、投資經理等、存託機構及付款代理，及冊籍、公司及行政代理，及/或其各自之關聯企業或任何與其有關之人 (合稱為「相關當事人」)，得隨時擔任與各子基金有類似或不同之目標之其他投資基金，或得投資於各子基金之其他投資基金，之董事、投資經理、經理、分銷商、受託人、存託機構、存託機

構、登記人、經紀商、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或交易機構。因此，在其業務過程中有可能與各子基金有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及各相關當事人將會隨時基於其對各子基金應負之義務考量此等情事，並盡其努力確保此等衝突會即時並公平地解決。再者，依據相關之法律，任何相關當事人得基於本人或代理人地位與各子基金為交易，但該處理係以正常商業談判之條款在平等基礎上為之。各相關當事人得基於本人或代理人地位與本基金為交易，但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其簽訂之合約所規定之事項。

上開說明並非完整將所有涉及各子基金投資之潛在利害衝突事項列舉。董事將設法確保任何其知悉的利害衝突情勢會即時並公平地解決。

---

## 費用及支出

---

基金從有關子基金之資產中支付基金所須支付之一切支出，此等支出將包括（但不限於）成立費用、須向基金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會計師、存託機構、冊籍及行政代理、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分銷商與註冊地之永久代表、基金聘用之任何其他代理支付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費用）、董事酬金及合理實付費用、提供董事應向其所受雇之公司支付之各項費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產生之支出及費用、保險金、將基金在盧森堡大公國及任何其他國家之任何政府機構或交易所註冊之費用及支出、法律、會計及核數服務費用、翻譯服務費、報告及出版支出（包括編製、印刷及派發公開說明書、說明備忘錄、定期報告或註冊聲明之成本）、所有稅項、徵費、政府與類似收費、評級代理機構之費用及一切其他營運支出（包括買賣資產之成本、利息、銀行手續費及經紀佣金、郵費、電話及電報費）。基金可每年或其他期間以估計數字預先計算固定或經常行政及其他支出，並在任何上述期間以均等數額入帳。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各子基金須否承擔最多去年平均資產淨值 0.25% 之廣告或市場推廣支出。

就成立基金及基金首次發行股份之成本與支出（包括編製及發行公開說明書所須支付者）、在盧森堡交易所上市基金股份之成本、一切法律及印刷成本、若干推廣支出（包括廣告成本）及初期支出已遞延計算。該等成本及支出由各子基金於各年及各子基金（由董事會按衡平基準而釐定）以上述數額開始進行投資之日期起分五年攤銷。

投資經理/基金可保留委任一間證券貸款機構，而該機構就其證券貸款計劃而言，可為投資經理之關係企業。根據該計劃，該證券機構有權就擔任證券貸款機構收取一筆費用。該筆由相關子基金支付之費用不包括在管理費之內，乃根據證券貸款所賺取淨收益之百分比計算。該費用不會超出經紀交易商一般就證券貸款徵收之常規費用，但會由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所批准之最高限額為證券貸款所賺取淨收益之 25%。

基金負擔所有與衍生性交易及使用工具與商品相關之交易成本及費用，包含存託及結算機構之成本。應進一步注意，一交易之交易對手可能保有小部分

盈餘歸列為費用。使用證券出借及附買回契約所得盈餘，於減去先前之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通常應歸入基金資產。

管理公司可不時免除其全部或部份管理費及補貼子基金若干支出，亦設法將子基金之支出維持於預定水平（下稱「支出限額」）。免除費用及補貼支出可增加子基金之盈利及總回報。

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一）可以本身資金付款予交易商（包括關係企業）、金融機構及分派基金股份或引薦金融機構予基金之其他人士。該等付款可按該等人士所售出股份資產淨值或其他方式計算。此外，根據適用之法律及規例，管理公司或分銷商或彼等關係企業之一可根據私下商訂之協議酌情向若干大型之個人或機構帳戶支付部份管理或分銷費。上述任何協議之條款將訂明基金不會就管理公司或分銷商所作出之任何上述私人安排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

存託機構可從各子基金之資產中每月收取一筆按總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之費用。此外，存託機構亦可獲基金就其所付出之合理實付費用與支出及任何往來手續費為還款。

分銷商可從各子基金中每月收取前期股東服務費（分派費）。A 級別股份之分派費為有關股票子基金 A 級別股份每日平均資產淨值以年利率不超過 0.75% 計算及有關債券子基金 A 級別股份每日平均資產淨值以年利率不超過 0.50% 計算。AX 級別股份之分派費為有關子基金 AX 級別股份每日平均資產淨值以年利率不超過 0.50% 計算。I 及 IX 級別股份毋須支付任何分派費。分銷商可按每月交易商之客戶所擁有股份之每日平均資產淨值而向分銷股份之交易商及金融機構支付部分或全部費用。分銷商可不時免除其全部或部份分銷費。

當某一子基金係其他 UCITS 之聯接基金，關於該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之股份或單位，相關主基金不得收取申購費用或贖回費用、或有遞延銷售費或股份轉換費用。當某一子基金符合作為其他 UCITS 之聯接基金之條件時，關於聯接基金投資於主基金之股份或單位，相關一切報酬或應支付之成本補償，以及聯接基金及主基金之累計費用，應揭露於子基金之附錄。在年報中，本基金應將聯接基金及主基金之累計費用之報告納入。

當某一子基金符合作為其他 UCITS 聯接基金之條件，相關聯接基金將不會被收取，關於該子基金投資於作為主基金之其他子基金，將不會被收取申購費用或贖回費用、或有遞延銷售費及股份轉換費用。

---

## 稅務

---

下文概要乃根據現行適用於盧森堡大公國之法例及慣例，但或會有所變動。

### A. 在盧森堡之基金之稅務

#### 一般事項

基金目前毋須繳付任何盧森堡利得稅或所得稅，而基金所支付之分派亦毋須繳付任何盧森堡預扣稅。然而，基金需就其資產淨值以原則上為年利率 0.05% 計算於盧森堡繳納之年度申購稅項，而該稅項乃按有關曆季結束時子基金之淨資產總值計算每季繳付。然而，此利率可能會減低到特定股份級別或限於機構投資人購買之各子基金（基於 2010 年法例第 174(2) 條之規定）資產淨值之年利率 0.01%。再者，若一子基金投資於其他盧森堡之 UCIs，而該 UCIs 係適用此年度申購稅項，則該子基金投資於其他盧森堡 UCIs 部分之資產（基於 2010 年法例第 175 條規定），不計年度申購稅項。

毋須就已實現資本增值而繳納盧森堡之稅項。

本基金須繳納首次資本稅項 1,250 歐元-於基金成立時支付。章程修該則應支付定額登記費 75 歐元。

基金就其投資所收取之股息及利息可能須繳納來源國家之不可退回之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 **B. 盧森堡之股東稅務**

在現有之法例下，股東毋須在盧森堡繳納任何資本增益稅、所得或預扣稅，惟國籍盧森堡、在盧森堡居住或擁有永久產業者除外。

## **C.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 FATCA**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通稱「FATCA」）係制定在美國國會於 2010 年 3 月通過之就業振興法案（簡稱「Hire 法案」）。其立法目的在於防範美國公民逃稅。美國境外之金融機構（下稱「外國金融機構」或「FFI」）需每年向美國稅賦機關、國稅局（下稱「IRS」）提報「特定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金融帳戶」相關資訊。

一般來說，FFI 如未能遵循前揭規定，該機構來自美國之特定收入必須預扣 30% 稅款。該制度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間分階段實施。原則上，非美國基金均屬於 FFI 且應與 IRS 簽訂 FFI 協議，例如透過子基金運作之本基金；但如該機構屬於「視同遵循」之 FFI，或依據模式 1 之政府間協議（下稱「IGA」），屬於所在地國 IGA 底下「有報告義務之金融機構」或「無報告義務之金融機構」，則不在此限。IGA 係美國為落實 FATCA 規範與境外司法管轄區所簽訂之協議。盧森堡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與美國簽訂模式 1 之 IGA 並作成相關備忘錄。因此，本基金必須遵循該盧森堡 IGA 規範。

本基金將持續評估 FATCA 與盧森堡 IGA 規範要求遵循之程度。為遵循前揭規範，本基金得要求所有股東提供其稅務管轄區之法定文件證明，以確認是否屬於「特定美國人士」。

股東以及代表股東之中介機構敬請注意，依據本基金現行政策，不得向美國人士帳戶發售本基金股份，嗣後亦不得向美國人士移轉本基金股份。如有美

國人士握有本基金股份之受益所有權，本基金得自行裁量是否強制贖回該等股份。股東亦應注意，依據 FATCA 規定，「特定美國人士」廣泛指涉各種投資人，並不限於現行定義之美國人士。因此，若是盧森堡 IGA 規範之實施更為明確可行，董事會應考量本基金利益，決定是否擴大禁止進一步投資子基金之投資人類型，以及提出相關建議，包括強制贖回既有之特定投資人持股。

### 一般事項

預計就稅務而言，基金股東將會屬於多個不同國家之居民。因此，本公開說明書不會就認購、交換、持有或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出售基金股份而概述各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此等後果將會根據股東擁有公民權、居留權或註冊之國家現行法例與慣例及根據股東之情況而不同。

任何股息、基金所做的收益分配或支付出售及/或贖回基金中股份的收益，由居住於指令中所定義之會員國的支付代理人支付給任何居住於其他會員國的個人股東(或於該會員國成立的「殘存實體」股東)時，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可能(根據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受 2003 年 6 月 3 日歐盟節稅指令 2003/48/EC (以下簡稱「指令」)針對支付利息形式之儲蓄收益課稅規定所要求的預扣稅捐及/或資訊提供制度之規範。其他特定管轄地(包括瑞士)已經或預定引進關於透過在該類管轄地之支付代理人付款的類似預扣稅捐及/或資訊提供制度。將課徵的預扣稅率為 35%。

投資者須自行了解及有需要時就根據其擁有公民權、居留權或居住地方之國家法例認購、購買、持有、交換、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可能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

## 股東大會及報告

---

任何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書(包括考慮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解散與清算基金之通知書)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八日寄予各註冊股東。根據法例，此等通知書須於盧森堡之電子公報「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下稱「RESA」)、一份以上盧森堡報章及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報章發表。倘所有股份均為記名方式且未公告通知書，則致股東之通知書可僅以掛號方式寄發。

任何子基金中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舉行股東大會，以決定任何僅與上述子基金有關之事宜。

此外，A 級別(美元)、A 級別(歐元)、AX 級別(美元)、I 級別(美元)、I 級別(歐元)及 IX 級別(美元)股份之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就特別關乎該級別之任何事宜舉行股東大會。

倘組織章程細則被修訂，則該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交由盧森堡公司及貿易登記處存檔，並在 RESA 公佈。

基金每年均就其活動及資產管理發表一份詳細報告，而該報告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所有子基金之合併帳目、各子基金之資產詳情及核數師報告。年報於每年 3 月 31 日發行。

基金亦須發表半年報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各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基礎投資及於上一次發表報告後所發行及贖回之股份數目。半年報告於每年 9 月 30 日發行。

此外，未經審計之每月投資組合資料可應要求提供。前開資料包括組合明細及績效分析。

任何人士可於基金之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上述文件。

基金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4 月 1 日至下一年度 3 月 31 日。

股東周年大會於股東大會通知書和公司章程上指明之日期和地點在盧森堡市內舉行。

基金之合併帳目須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而有關不同子基金之財務報表則須以有關子基金之計值貨幣為貨幣單位。

### 通用報告準則（下稱「CRS」）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接受 G8/G20 國家委託開發一套全球性報告準則，以在全球性基礎上達成全面且多邊自動交換資訊。CRS 已併入 2014 年 12 月 9 日修正通過後之歐盟行政合作指令（通稱為「DAC 2」），歐盟會員國必須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轉換 DAC 2 規範成為內國法，盧森堡亦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立法轉換手續（後稱「CRS 法」）。該法已於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布在政府公報（Mémorial A — N° 244）。

CRS 法要求盧森堡若干金融機構（原則上，如本基金此類投資基金亦屬於盧森堡金融機構）辨識帳戶持有人身分並確定其稅務管轄區。就此點而言，如屬於盧森堡有報告義務之金融機構，該金融機構應進行自我證明（self-certification），確立 CRS 狀態及/或在開戶時查明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管轄區。

盧森堡有報告義務之金融機構應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提交 2016 年有關金融帳戶資訊之首份報告，對象為稅籍設於大公爵法令所載（Grand Ducal Decree）之應通報管轄區（Reportable Jurisdiction）內之帳戶持有人，在特定情形下，亦包括受該持有人控制之人。盧森堡稅務機關則會在 2017 年 9 月底前主動與海外稅務主管機關交換該等資訊。



---

## 資料保護

---

依據 CRS 法與盧森堡資料保護法規定，盧森堡有報告義務之金融機構在處理資料前，應向相關自然人（亦即可能需通報之人）知會其個人資料處理情形。

本基金若屬具備報告義務之金融機構，且按前揭情形知會需通報之自然人時，必須遵循盧森堡資料保護法規定。

- 就此點而言，由盧森堡有報告義務之金融機構負責處理個人資料並且擔任 CRS 法所規定之資料控管人。
- 係基於 CRS 法需要而處理前揭個人資料。
- 可能需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提報該等資料，隨後則可能轉交至一或多個應通報管轄區之稅務主管機關。

按 CRS 法規定，向相關自然人發出之每一資訊要求詢問，均應取得該自然人之回覆。若未能在所指定時間內為回覆，可能會導致提報盧森堡稅務機關之帳戶資料（錯誤或重複）。

按 CRS 法規定，每一相關自然人均有權查閱提報盧森堡稅務機關之所有資料，如遇資料錯誤，該自然人亦有權要求更正。

## 附錄一：

### 投資限制

各子基金之資產依據以下投資限制管理。然而，單一子基金可能會適用不同的投資限制（如「投資目標政策」一節之說明）。

適用本附錄時，各子基金視為單獨之 UCITS。

「EU」	歐洲聯盟
「公司集團」	屬於同一事業體，且必須根據針對合併會計報表的 1983 年 6 月 13 日理事會指令 83/349/EEC，以及根據公認國際會計原則編製合併會計報表的公司。
「會員國」	歐洲聯盟的會員國
「貨幣市場工具」	通常在貨幣市場進行交易且具流動性，並可隨時準確判定其價值的工具。
「OECD」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其他受管制市場」	受管制、定期營運、經認可且對大眾開放的市場，也亦即就是(i)符合下列累積標準的市場：流動性、多邊訂單媒合(出價及買價的一般媒合，以便確立單一價格)、透明(完整資訊的流通，以便客戶能追蹤交易，並據以確保依當時條件執行其訂單)，(ii)以特定固定頻率交易證券的市場，(iii)經國家認可、或經該國家授權之官方當局認可、或經該國家或該官方當局認可之其他機構(例如專業協會)認可之的市場，以及(iv)大眾可進入並透過其交易證券的市場。
「其他國家」	歐洲會員國以外的任何國家，以及美洲、非洲、亞洲、澳洲及大洋洲等任何國家。
「受管制市場」	受管制市場之定義依據歐洲議會及金融工具市場委員會 2004/39/EC 指令規定。
「可轉讓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份以及等同於股份之其他證券；</li><li>-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li><li>- 附有可透過認股而購買任何此類可轉讓證券或做交換</li></ul>

- 之權利的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但不包括技術及工具；
- 參與貸款。

「UCI」	盧森堡法律所定義的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UCITS 指令第 1(2)條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指令」	為配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相關法律、命令以及行政規則(經修訂)之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 2009/65/EC。

### I. 子基金得投資包括：

- (1) 在受管制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 在會員國的其他受管制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3) 經允許在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其他國家的其他受管制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4)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
  - 於發行條件中承諾於前述(1) – (3)下所述之受管制市場、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管制市場申請正式上市之認可；
  - 於發行後依一年內取得此項認可。
- (5) UCITS 指令第 1(2)條第 a)及 b)項所定義成立於會員國或其他國家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單位，但：
  - 此類其他 UCIs 在規定其必須受監督的法律下獲得核准，且盧森堡監理當局認為該項監督等同於共同體法律中所規定者，且並可充分確保當局之間的之協調；
  - 對此類其他 UCIs 之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程度，必須等同於對 UCITS 之單位持有人所提供者，尤其是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資產區分、借入、出借及無擔保銷售的規則，必須等同於 UCITS 指令的規定；
  - 半年報及年報中必須報告該其他 UCIs 的業務，以便能評估報告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收益以及營運；

- 擬購買之 UCITS 或其他 UCIs 根據其章程文件而可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之單位累計，不可超過其資產的 10%。
- (6) 存放於信用機構可於要求時償還或有權提領且於 12 個月內到期的存款，但該信用機構的登記辦事處必須設於在會員國內；或若該信用機構的登記辦事處設在其他國家，則必須遵守監理當局認為等同於共同體法律中所制定的審慎規則。
- (7) 在前述(1)、(2)及(3)中所述受管制市場或其他受管制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工具，亦即尤其是選擇權、期貨，包括等同現金清算工具，及/或在店頭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工具(以下稱「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產品」)，但：
- (i)
    - 基礎包括本第 I 節所涵蓋的工具，亦即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投資的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產品交易的交易對象為受謹慎監督之機構，且屬於監理當局核准的種類；以及
    -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產品應每天接受可信且可經驗證之估價，且可於任何時間以其公平價值由基金主動出售、變現或結清；
  - (ii) 這些操作不得於任何狀況下造成子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
- (8) 在受管制市場或其他受管制市場交易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但基於保障投資人及儲蓄，此類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受到管制，且此類工具必須：
- 由會員國之中央、區域或地方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其他國家或聯邦國的其中一位成員之一，或一個或多個會員國為其成員的官方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某企業發行，而該企業之任何證券在前述(1)、(2)及(3)中所述受管制市場或其他受管制市場交易；或
  - 由某機構發行或擔保，而該機構根據共同體法律所定義之標準受謹慎監督，或該機構應遵守之謹慎規則經盧森堡監理當局認定其嚴格程度不低於共同體法律的規定；或
  - 由屬於監理當局核准種類之其它他機構發行，但投資於此類工具對投資人的保障應等同於第一、第二或第三項中的規定，且發行人之資本及準備金不得低於一千萬歐元(€ 10,000,000)，並根據指令 78/660/EEC 提出並及公告其年

度會計報表，屬於擁有一個或多個上市公司的公司集團，參與該集團的融資或參與銀行流動性限額的證券化工具的融資。

- (9) 依據以下條件，由一個或數個其他子基金（下稱「目標基金」）發行之股份：
- (i) 目標基金未投資於進行投資之子基金；
  - (ii) 目標基金被其他子基金投資不得超過目標基金資產之 10%；
  - (iii) 目標基金之可轉換有價證券所生之投票權在投資期間其權利暫停行使；
  - (iv) 任何情況下，只要有價證券係本基金所持有，在計算淨資產價值是否符合 2010 年法例規定之最低資產額度要求，該部分不列入此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 (v) 關於子基金投資之目標基金部分，以及目標基金本身，不得重複收取管理/申購或贖回費用。

## **II. 但各子基金可以：**

- (1) 將其 10% 以內的淨資產投資於前述第 I (1) 至 (4) 及 (8) 下所述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 以輔助基礎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若董事會認為對股東最為有利，則可例外及暫時超過此項限制。
- (3) 借入其不超過 10% 之淨資產，但只能以暫時基礎借入。關於發行選擇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契約所安排的抵押品，將不構成此項限制所謂的「借入」。
- (4) 以雙向貸款購買外幣。

## **III. 除此之外，基金在各子基金的淨資產方面應遵守下列每一發行人之限制：**

### **III.1. 風險分散準則**

在計算第(1)至(5)、(8)、(9)、(13)及(14)中所述之限制時，相同公司集團中的公司視為單一發行人。

若某一發行人為擁有多個子基金的法人機構，而某一子基金之資產專屬於該子基金的投資人，以及針對其建立、操作及清算提出請求之債權人，則在第(1)至(5)、(7)

至(9)及(12)至(14)項下所述風險分散的應用時，可將各子基金視為獨立的發行人。

#### A.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 子基金在下列狀況不得購買任何單一發行人的額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 購買後將造成單一發行人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超過其淨資產的 10%；或
  - (ii) 其投資 5% 以上淨資產之發行人的所有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0%。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對受謹慎監督之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產品交易。
- (2) 子基金累計可將其 20% 以內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公司集團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3) 關於會員國、其地方當局、任何其他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會員國為其成員的公開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前述(1)(i)下所定之 10% 限額可增加至 35%。
- (4) 關於登記辦事處設於會員國之信用機構所發行的合格債務證券，且在相關法律下遵守保障該合格債務證券之持有人的特定官方管制，則前述(1)(i)下所定之 10% 限額可增加至 25%。此處所謂「合格債務證券」係指該證券之收益將根據相關法律投資於提供報酬之資產，而該資產在該證券到期之前可擔保債務服務，且於發行人違約時將優先償還本金及利息。若相關子基金將其 5% 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此類發行人之債務證券，則此類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80%。
- (5) 在計算前述(1)(ii)下所定的 40% 的上限時，將不包括前述(3)及(4)下所述之證券。
- (6) 雖有前述上限，各子基金可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將其 100% 以內之淨資產投資於會員國、其地方當局、OECD 任何其他會員國，例如美國或一個以上會員國為其成員之公開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i)此類證券至少有六個以上不同的發行，且(ii)任何此類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值的 30%。
- (7) 在不影響前述第 III.2. 下的限額時，若該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為複製監理當局認可的特定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的組合，則(1)中對於同一單位所發行之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投資限額，可根據下列基礎增加至最高 20%：
  - 該指數之組合充份分散。

- 該指數代表其參考市場的適當基準。
- 其以適當方式發行。

若特殊市場狀況可證實為合理，尤其是在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佔絕大優勢的受管制市場，則 20% 的限額可增加至 35%，但僅允許對單一發行人做此項限額內之投資。

## **B. 銀行存款**

- (8) 子基金投資於同一單位的存款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 **C. 衍生性金融工具**

- (9) 若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產品的交易對象為前述 I(6) 中所稱之信用機構，則對該交易對象的風險額度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10%，其他狀況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5%。
- (10) 只有當基礎資產的風險額度累計不超過(1)至(5)、(8)、(9)、(13)及(14)中所定的投資限額時，才可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當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性工具時，可不計入(1)至(5)、(8)、(9)、(13)及(14)中所定的限額。
- (11)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含有衍生性金融產品時，則在遵守前述 I(7)(ii)及(10)之規定，以及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制定的風險額度及資訊規定時應列入考慮。
- (12) 子基金均不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例如歐盟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頒布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再行利用之透明度之規則 (Regulation (EU) 2015/2365) 所定義之附買回交易、證券或商品借貸與借入、買回/賣回交易、保證金融資交易或總報酬交換合約。倘若子基金無論如何都需要運用前揭證券融資交易，本公開說明書應一併增修並納入該歐盟規則所載之揭露規定。

## **D. 其他 UCIs 的單位**

- (12) 子基金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之單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針對適用此投資限額時，各項投資組合含有 2010 年法例第 181 條所定義的多重投資組合之 UCI 將視為獨立之發行人，但應確保各第三者各種投資組合的債務分散原則；投資於 UCITS 以外之 UCIs 的單位累計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30%。

當子基金已購買其他 UCITS 及/或 UCI 的單位時，各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相對的資產無毋須合併於(1)至(5)、(8)、(9)、(13)及(14)中所定的限額。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 UCIs 的單位，而該其他 UCITS 及/或 UCIs 直接或透過授權由管理公司或任何指定投資經理或、該管理公司或任何指定投資經理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大量持股而連結的任何其他公司管理，則該子基金或任何指定投資經理或其他公司不得因該子基金投資於該其他 UCITS 及/或 UCIs 的單位，而收取認股或贖回服務費。

若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 UCIs，則本公開說明書將揭露對該子基金本身及預定投資之其他 UCITS 及/或 UCIs 所收取的最高管理服務費標準。基金應於其年報中指出對該子基金本身及其投資之其他 UCITS 及/或 UCIs 所收取的最高管理服務費比例。

#### **E. 主-聯接基金架構**

各子基金得作為某 UCITS 或與某 UCITS 其中部分(下稱「主基金」)之聯接基金(下稱「聯接基金」)，主基金本身不得是聯接基金或持有其他聯接基金之單位/股份。在此架構下，聯接基金應投資其資產 85% 以上於主基金之單位/股份。

聯接基金不得投資超過其資產 15% 以上於以下任一情形：

- (a) 依據 2010 年法例第 41(2)條第 2 項規定之相關流動資產；
- (b) 依據 2010 年法例第 41(1)(g)條、第 42(2)及(3)條規定，限於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 (c) 直接與本基金營業有關所必要之變動或固定財產。

#### **F. 合併限額**

(13) 雖有前述(1)、(8)及(9)中所定的個別限額，子基金合併對單一機構：

- 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所做之存款，及/或
- 所承諾的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產品交易所生的風險額度。

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14) 前述(1)、(3)、(4)、(8)、(9)及(13)中所定的限額不得合併，因此，根據前述(1)、(3)、(4)、(8)、(9)及(13)各子基金投資於相同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款或衍生性金融產品工具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35%。



### III.2. 控制限制

- (15) 子基金購買有投票權之股份數量，不得造成基金有能力實質影響發行人的管理。
- (16) 任何 UCITS 不得購買(i)任何同一發行人 10% 以上發行在外的無投票權股份；(ii) 任何同一發行人 10% 以上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iii) 任何單一發行人 10% 以上的貨幣市場工具；或(iv)每一子基金可購入同一 UCITS 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UCI) 不超過 25% 之單位或股份。收購時如無法計算相關單位或股份之總金額，則不適用前揭限制。倘若 UCITS 或其他 UCI 具有多個子基金，適用前揭限制需參考相關子基金發行之所有單位或股份，每一子基金均則視為獨立之發行機構。

若購買時無法計算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所發行之工具的淨額，則前述(ii)至(iv)中所定之限額可不予理會。

(17) 前述(15)及(16)下所定的上限不適用於：

- 由會員國或其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由任何其他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由一個或以上會員國為其成員之公開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
- 根據其他國家法律成立或組織之公司的資本股，但必須(i)該公司之資產主要投資於該國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ii)根據該國法律，相關子基金參與該公司之股票是購買該國發行人之證券的唯一方法，以及(iii)該公司於其投資政策中遵守第(1)至(5)、(8)、(9)及(12)至(16)項下所定的限制。
- 子公司之資本股，該子公司僅代表其在該子公司所在地國家執行有關股東要求贖回股份之管理、諮詢或行銷業務。

### III.3. 除此之外，基金之的淨資產方面應遵守下列每一工具的投資限制：

本基金應確保其採用合適之方法計算、監控及管理有關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總體風險與其投資組合是否有效率。

關於各子基金更詳細之管理技術及方法，係記載於前述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

### III.4. 最後，基金在各子基金的資產方面應遵守下列投資限制：

- (1) 子基金不得購買商品現貨或、貴金屬或其憑證，但外幣、金融工具、指數或可轉讓證券，以及其相關的遠期契約、選擇權及換匯等交易在此項限制中不視為商品現貨交易。
- (2)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不動產，但可投資於以不動產或其利益提供擔保的證券，或由投資於不動產或其利益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 (3) 基金不得以其資產承銷任何證券。
- (4) 子基金不得發行認股權證或認購該子基金之股份的其它權利。
- (5) 子基金不得基於第三者利益提供貸款或擔保，但此項限制並不禁止各子基金投資於未完全付清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 I、(5)、(7)及(8)下所述之其它他金融工具。
- (6) 子基金不得進行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 I、(5)、(7)及(8)下所述之其它他金融工具無擔保出售。

### **III.5. 儘管有相反之規定：**

- (1) 各子基金於行使其投資組合中之證券所附帶的認股權時，前述上限可不予理會。
- (2) 如因子基金控制能力以外之的原因或因行使認股權而超過上限，則該子基金必須在適當考慮其股東之利益下，以矯正此狀況的出售交易做為其首要目標。

若為遵守各股份發行或銷售之國家的法律及規定而有必要時，董事會有權決定其他投資限制。

### **III.6. 總體風險額度及風險管理：**

本基金採用之風險管理程序可隨時監督並衡量其投資組合部位的風險，以及對其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狀況的影響。

關於金融衍生性工具，本基金採用正確且獨立評估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產品價值之程序。

本基金應確保為各子基金採用合適之方法計算、監控及管理有關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總體風險，以與有效率之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工具。使用承諾法計算總風險時，本基金應確保各子基金之總風險額度不超過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使用風險價值法（下稱「VaR」

法)計算總風險時,本基金應確保子基金之總風險暴露隨時維持在 UCITS 適用之限額之內,該限額依據相關是用之法律或法規,特別是 2011 年 5 月 30 日 CSSF 11/512 號有關風險管理之通告及 2013 年 2 月 18 日有關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他 UCITS 事項之 ESMA 指令之通告,該通告可能隨時被修正(下稱「11/512 號通告」及「13/559 號通告」)。

總體風險額度的計算應考慮基礎資產的現值、交易對象風險、未來的市場變動,以及變現該部位的可行時間。

各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在附錄 I及附錄 II中所定之限額內,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但基礎資產之風險額度累計不得超過附錄 I中所定之投資限額。

當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性工具時,此類投資無需合併於附錄 I第 III.1A(1)至(5)、B.(8)、C.(9)、E.(13)、(14)項中所定之限額。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含有衍生性金融產品時,則在遵守本節之規定時應列入考慮。

當管理公司及/或任何投資經理在管理子基金中代表本基金使用足以履行前述功能之風險管理程序時,視為由本基金採用。

## 特別投資方法及投資工具

### 1. 一般規定

本基金依 CSSF 13/559 號通告並在本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下及限額內，可採用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及工具，但限於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使用。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之工具及商品包含證券及金融期貨交易之選擇權，以及證券出借及證券附買回交易、附買回契約及附賣回契約等。當此類操作與衍生性工具之使用有關時，其條件及限制應遵守「投資限制」一節之規定。

當此類操作涉及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時，其條件及限額必須遵守「投資限制」一節中的規定。

此類操作不得在任何情況下造成子基金偏離其於「投資目標及政策」所定的投資目標，或導致相關子基金暴露於超出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所述之額外風險中，或損及其執行贖回請求之能力。

### 風險及成本:

使用前述商業策略之機會可能受限於法令規定或市場條件。同樣地，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所追求之投資及避險目的得以達成。選擇權、期貨及交換交易及其他經許可之衍生性工具，經常與基金資產之交易成本及當基金未進行該類交易時即不會遭受之更大的投資風險有關。更多特定風險之細節如「特別風險考慮」一節所述。基金負擔衍生性交易及工具及商品使用有關之所有交易成本及費用。該成本之細節如「費用及支出」一節所述。

### 總報酬交換:

如基金使用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相似特徵之衍生性工具而對基金之投資策略產生重大影響，與該策略或交易對手有關之資訊將載於本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特別章節。

### 店頭交易衍生性商品:

基金得進行於交易所或其他有組織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及店頭市場交易，

且已使用得以對店頭衍生性商品價值進行精確且獨立評價之方法。

子基金與交易相對人因證券出借交易或附賣回/附買回交易所生之淨風險暴露（亦即，子基金之風險暴露扣除該子基金收到之擔保），應計入 2010 年法例第 43(2)條規定之 20%限制（亦即前述第(13)點「投資限制」內容）

## 2. 證券出借及附買回/附賣回交易

子基金視其特別投資政策，可能被容許於特定期間對交易對手轉讓其資產投資組合之證券，以換取以市場利率計算之報酬。在此情形，基金將確保所有在證券借出交易範圍內轉讓之證券得隨時被再次轉讓，且所有證券借出契約得隨時被終止。

### (A) 證券出借

本基金可從事證券出借交易，得透過公認清算機構所建立的標準化出借制度，或透過此類交易的專業金融機構借貸證券，並符合監管機關認定相當於歐盟法律之謹慎監督原則，以收取證券借貸費用。應適用之限制得見有效之 CSSF 08/356 號通告。借券人應受 CSSF 所認定相當於歐洲聯盟法律條款之監管規定規範。

這些交易得為達下列之一個或多個目的而進行：(i) 降低風險；(ii) 降低成本；及 (iii) 於符合子基金風險範疇及符合適用於子基金之風險分散條款之風險程度內增加資本或盈餘。如符合下述情形，子基金之 100%得進行這些交易 (i) 交易額維持在一適當價值或得請求返還借出證券使子基金得隨時履行贖回義務，且 (ii) 這些交易未阻礙依各子基金投資政策管理子基金資產。這些交易之風險於本基金風險管理流程範圍內被控管。

為限制交易相對人之風險，借券人必須在借貸合約期間為本基金提供相當於任何時點自子基金所借之證券總額的至少 90%之擔保，但董事會得為本基金利益決定較高比例之擔保。擔保品之價值金額必須每日評價，以確保已維持要求之擔保比例且符合前述規則之規定。

針對與單一交易對手因一個或多個證券借貸交易所生之交易對手風險（在此釐清，此得藉使用擔保品而降低），如交易對手為附錄一「投資限制」第 1(6)節所述之信用機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之 10%，在所有其他情形，不得超過基金資產之 5%。

管理公司將於基金年報及半年報中揭露借出證券之總價值。

證券借貸交易亦得以合成方式進行（下稱「合成證券借出交易」）。合成證券借出交易發生於當一證券以目前市場價格售予交易對手時。該售出應以基金在無涉槓桿操作情形下，同時自交易對手得到一證券選擇權，使子基金有權於之後的時點請求交付與售

出之證券之種類、品質及數量相同之證券為條件。該選擇權之價格（下稱「選擇權價格」）相當於目前售出證券之市場價格減去 a) 證券借出費用，b) 於行使選擇權時返還證券所生之盈餘（例如股利、利息、公司作為），及 c) 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在期間內，選擇權將以行使價格行使。如於選擇權期間，合成證券借出交易之證券因執行投資策略而售出，此亦得以依現行市場價格售出選擇權減去行使價格進行。

證券借出交易亦得藉考量各個特別特徵及/或投資人條件就特定股份級別而進行，在此情形，所有對於證券借出交易範圍內之盈餘及擔保品之主張適用於受影響之股份級別。

擔保得以現金、有價證券或盧森堡法律或法規允許之擔保品提供，例如：(i) 流動資產；及/或(ii) OECD 主權債券；(iii) 特定貨幣市場 UCIs 發行之股份或單位；(iv) 投資於由一級發行人發行或保證提供適當流動性的債券之 UCITS 所發行之股份或單位；(v) 投資於 OECD 主要國家證券市場上市的股票（以其列於主要指標為條件）之 UCITS 所發行之股份或單位；及(vi) 直接投資於符合上述 (iv) 或 (v) 之特性之債券或股票。依據 2010 年法例及盧森堡法規（請見後述 D(a) 一節）現金擔保可再為投資。

本基金得支付費用予提供證券借貸服務之第三人，該第三人可能是或可能並非本基金之關聯機構，或支付費用予相關證券或金融法規允許之投資經理。

出借證券之主要風險為借券人可能喪失清償能力，或拒絕履行義務返還證券，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遲延取回證券且可能導致資本損失。子基金將現金擔保再為投資亦可能發生損失，此損失來自於將交易相對人提供之現金擔保再投資之投資標的價值下跌導致，此種損失將造成證券借貸契約應了結時，子基金可返還借券人之擔保金額減少，此時子基金必須填補原收取擔保金額與尚有擔保金額之差額，以返還交易相對人，並因此造成子基金損失。

## **(B) 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

本基金可以簽定 (i) 附買回協議交易，此交易包括附條件的證券買入及賣出，賣方有權利或義務以雙方於契約中約定之價格及時間，向買方買回所出售的證券，及 (ii) 附賣回交易，此交易包括賣方（交易對手）有義務於到期時買回出售的證券之未來交易，且基金有義務返還於交易範圍內受領之證券（以下合稱「附買回協議」）。

在附買回協議交易或一系列的附買回交易中，本基金可以為買方亦可為或賣方，但在涉及此類交易時須需受下列限制：

(i) 本基金不得運用附買回協議交易購買或出售證券，除非該交易的交易對象為此類交易的專業一級金融機構，且符合監管機關認定相當於歐盟法律之謹慎監督原則。

- (ii) 附買回協議契約期間，本基金不得在交易對象行使買回證券之權利之前或買回條件到期之前出售或設質該契約的之標的證券，但若本基金已有其他方法承擔其義務者，則不在此限。
- (iii) 因基金必須因應股份之贖回，基金必須小心確保其承擔購回協議交易之數額，使其在任何時間均可履行贖回之責任。
- (iv) 針對與單一交易對手因一個或多個證券借貸交易所生之交易對手風險（在此釐清，此得藉使用擔保品而降低），如交易對手為附錄一「投資限制」第 1(6)節所述之信用機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之 10%，在所有其他情形，不得超過基金資產之 5%。
- (v) 在基金為買方之附買回協議期間，基金僅得於交易對手已行使買回這些證券之權利後，或買回期間經過，始得售出構成該協議標的之證券，除非基金有其他籌資方式。
- (vi) 基金於附買回協議範圍內購買之證券必須符合基金之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且限於 2007 年 3 月 19 日 2007/16/EC 指令定義之短期銀行存單或貨幣市場工具。這些可能為非政府機構發行之具充分流動性之債券，或前述 A) 證券借出之第二、三及四節所述之資產。
- (vii) 在年報及半年報截止日，基金揭露尚未行使買回權之附買回協議之總金額。

附買回協議亦得藉考量各個特別特徵及/或投資人條件就特定股份級別而進行，在此情形，所有對於附買回交易範圍內之盈餘及擔保品之主張適用於受影響之股份級別。

符合以下條件，子基金得將其收到之現金擔保再為投資：

為降低損失風險，就收到之現金擔保再為投資，標的限於歐盟成員國或其行政單位、非歐盟國家或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為成員之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具至少投資等級評等）之高品質債券、於可信賴之信用機構之至多三個月之存款、附買回契約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如基金收到為其至少 30% 之資產提供之擔保，將分析各別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壓力測試包含下列事項：

- a) 壓力測試情境分析設計包含校正、認證及敏感性分析；
- b) 影響評估之實證方法，包含流動性風險預估之回溯測試；
- c) 報告頻率及限制/損失容忍門檻；及
- d) 降低損失之減輕措施，包含扣減政策及期差風險保障。

目前基金僅接受現金及政府債券作為擔保品。針對所收到作為擔保品之每一債券將適用特定扣減。扣減視債券種類及依前述壓力測試之清算評估而定，範圍從 3% 至 10%。

再為投資必須於基金財務報告之附錄中併同其個別價值特別加以敘述。

### **(C) 證券借入**

子基金可以透過公認清算機構所建立的標準化系統，或透過管理公司核可專精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在符合監管機關認定相當於歐盟法律之謹慎監督原則，於以下情況，辦理與買賣交易交割有關之證券借入：

- a) 證券被寄出進行重新登記之期間；
- b) 證券被借出但未如期得到返還；
- c) 存託機構未交付證券，為避免違約交割；及
- d) 為履行附買回協議下交易相對人行使買回該證券之權利，以借入證券為操作技術，但以該證券之前已被本基金售出之範圍為限。

本基金借入之證券不得於本基金持有期間出售，但有足夠金融工具支撐能確保本基金於交易清算時歸還所借入之證券者，不在此限。

借入交易不得超過 30 日期間，此係符合市場交易慣例。

借入交易不得超過各子基金證券投資組合整體估價的 50%。

### **(D) 利益衝突**

公司及行政代理、存託機構、銷售辦公室及在特定情形投資經理，得歸屬於提供客戶所有各種銀行及資本投資服務之相同團體。基金不被禁止與公司及行政代理、存託機構、銷售辦公室或可能的投資經理或與此有關連之任何公司進行交易，惟這些交易必須依正常市場條件及一般條款進行。如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工具及商品，相同團體之單位得作為基金之金融期貨交易之交易對手。因此，這些公司之各種活動及其對基金之責任及義務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 釐定資產淨值

### 1) 計算及公佈

各級別股份每股資產淨值根據董事會所採用之方式以有關子基金的有關級別股份之貨幣為單位釐定。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乃於每個營業日釐定。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按有關子基金之有關投資價值為基準在各營業日(定義見下本文)(下稱「估值日」)進行釐定。各級別股份資產淨值均獨立進行計算。

子基金資產值釐定方式如下：

(a) 任何現金或存款、票據及即期票據及應收帳款、預繳支出、現金股息及已宣派或應計而尚未收取之利息全數計算，除非在任何情況下預期不能全數支付或收取者，而在該情況下，則為扣除被認為在該情況適當反映其真正價值之上述折讓所得之有關價值。

(b) 倘若資產值在任何交易所上市，則為最後報價。

(c) 在任何受管制市場、其他受管制市場上市進行交易之資產價值為最後之報價。

(d) 倘若任何資產並不在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受管制市場或其他受管制市場上市或進行交易，或有關在任何交易所、受管制市場或其他上述市場上市或進行交易之資產，根據(b)或(c)而釐定之價格並非為有關資產之公平市值，則該等資產之價值將會以審慎及真誠釐定之合理可預見之售價為基準。

(e) 除存款以面額估值外，貨幣市場工具以市價估值。

(f) 並非在交易所或其他有組織市場交易之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清算淨值須根據董事會所確立之政策一致地應用於各種不同合約為基準釐定其清算淨值。在交易所或其他有組織市場交易之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清算值以基金買賣特定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之交易所及有組織市場內此等合約最後成交價為基準；倘若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於有關釐定淨資產日期不能清算，則該合約清算值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基準釐定價值。

(g) 交換交易之價值將會以按適用之利率曲線所決定之市值進行評估。

(h) 開放式 UCIs 的單位或股份將以其最新決定且可取得的資產淨值估價，；若該價格不能反映該資產的公平市價，則由本基金以公平且合理之基礎決定其價格。封閉式 UCIs 的單位或股份將以其最新可取得的股票市價估價。

- (i) 所有其他證券及資產值將根據董事會確立之程序以真誠釐定之公平市價估價。

非以子基金之計價貨幣為單位之一切資產及負債值將會以主要銀行最近公佈之利率換算為該子基金之計價貨幣。倘並無上述公佈，則兌換率將由董事或根據董事會所確立之程序以真誠釐定。

倘董事會認為其他估值方法更能反映基金任何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可酌情准許使用該估值方法。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各子基金之發行價、贖回價及兌換價可於營業時間在基金之註冊辦事處索閱。

資產淨值是按每一子基金有關股份級別之貨幣公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亦可以其他貨幣報價，僅供作參考之用。

## 2) 暫時停止計算

本基金根據下列其中一種或多種情況可暫時停止計算各子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贖回及交換股份：

(a) 當買賣子基金所佔之大部份投資之其他國家交易所、受管制市場或其他受管制市場停市（一般假期除外）或當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場進行買賣均受限制或被暫停；

(b) 當不能正常出售子基金應佔投資或出售該等投資時會嚴重損害系列基金股東之權益；

(c) 在評估子基金之任何資產時慣常採用之通訊方式出現任何故障期間或當子基金應佔之任何資產價格或價值由於任何原因不可被即時及準確確定；當將投資變現或涉及該變現之基金過戶時不能以正常價格或兌換率進行；

(d) 可能決定進行合併、清算或解散本基金或一個或數個子基金（若符合相關規定）而採取之後續措施。

(e) 當數據處理工具出現故障而無法計算任何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f) 子基金符合 2010 年法例作為連接基金投資之主基金，該主基金之發行、贖回及/或轉換暫停計算各股份/單位之資產淨值而採取之後續措施。

基金須將任何暫停期間之開始及結束日期知會受影響之股東（即已申請認購、贖回或交換股份而遭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之股東）。

---

## 附錄四：

---

### 一般資料

#### 1) 公司資料

基金於 1992 年 1 月 3 日註冊成立，受 1915 年有關商業公司之法例（下稱「1915 年法例」）（經修訂）及 2010 年法例所管制。

註冊辦事處設於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基金已於盧森堡地方法院「Registre du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登記，編號為 B 39048。

組織章程細則已刊登於 1992 年 2 月 14 日之 Mémorial，此等組織章程細則連同發行及銷售股份之「Notice légale」均已於盧森堡公司及貿易登記處存檔。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最後由 2012 年 4 月 18 日之公證契據所修訂，且將刊登於 2012 年 5 月 3 日之 Mémorial。任何人士可於盧森堡公司及貿易登記處查閱此等文件，並可在基金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此等文件之副本。

基金之最低資金由法律規定（即相等於 1,250,000 歐元之美元），以無面值並已繳足股份代表。

基金為開放型，即基金可隨時根據每股股份之有關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發行各子基金股份。各子基金均有獨立所屬資產並根據有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而進行投資。因此，基金乃「傘子基金」，投資者可按所選擇一個或多個投資目標而投資一種或多種子基金中。

基金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增加子基金之數目，倘若有所增加，則須修訂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以加入新子基金之詳細資料。

基金之股本在任何時間須為所有子基金之總淨資產。

#### 2) 解散及清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

基金可隨時由股東大會決議案（根據適用於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之法定人數及多數決之規定）解散。

當股本下降至低於所規定最少資金三分之二時，須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提出解散基金。依據相關法令，該股東大會並無規定法定人數但須由出席大會股東之簡單多數決作決定。

當股本下降至低於所規定最低資金之四分之一時，須在股東大會提出解散基金。倘在上述情況下，須舉行股東大會但毋須規定任何法定人數，而解散基金可由持有四分之一股份之出席股東作決定。

所召開之大會必須在確定淨資產已下降至低於法定最低限額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視情況而定）起計四十日內舉行。

清算須由法定機關正式批准及股東大會委任之一個或多個清算人（可為人仕或法定機構）執行，並由股東大會釐定其權力及酬金。

有關各子基金之淨清算收益須由清算人按股東在有關子基金所持有之級別股份比例分派。

清算時贖回之股份將會註銷。

最後一支子基金解散將導致本基金之解散。本基金之清算應依 1915 年法例及章程規定辦理。

倘基金在主動或強迫之情況下進行清算，則其清算程序會根據 2010 年法例進行。該法例指明清算所須進行之程序，使股東可獲分派清算收益及於清算結束時在「Caisse de Consignation」之保管戶口收取存款。於法定限期保管戶口內尚未請求之數額須根據盧森堡之法例條款而沒收。清算過程中股東可獲分派之清算收益而股東未請求，在清算程序結束時，將依據法令規定，按 2010 年法例第 146 條存入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在三十年期間內，股東有權請求此等款項。

董事會有權隨時根據下文「合併子基金/子基金和股份級別之清算」一段所述之通知程序按有關資產淨值合併子基金股份（如下文所載述者）或強制性贖回或清算股份或子基金所有已發行股份級別之股份。

### 3) 合併

#### 1. 子基金

董事會得決議將子基金與下列標的合併（定義如 2010 年法例），該子基金得為存續或被吸收子基金：

- 盧森堡或他國之其他新設或現有之 UCITS（下稱「新 UCITS」）；或
- 本公司內之其他新設或既有子基金，或新 UCITS 內之其他子基金（以下稱「新子基金」），

且於適當情況，符合相關法令下，將相關子基金股份重新設定為新 UCITS 股份或新子基金股份。

若合併中之被吸收 UCITS（定義如 2010 年法例）為最後或唯一子基金，於合併完成時即消滅，則不得僅由董事會決定，須召集股東大會（無出席人數限制），以有效表決數之簡單多數決議通過，並設定生效日。

子基金之合併，應遵循 2010 年法例所規定之條件及程序，特別是合併計畫及應提供予股東之資料。

股東有權要求子基金依2010年法例規定，買回或贖回其股份，除子基金保留為支應停止投資成本之部分外，無需支付其他費用。

本公司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記名股東。

## 2. 本基金

董事會得決議將本基金與下列標的合併，本基金得為存續或被吸收子基金：

- 新 UCITS」；或
- 新 UCITS 內之子基金，

且於適當情況，符合相關法令下，將相關本基金股份重新設定為新 UCITS 股份或新子基金股份。

本基金為存續 UCITS（定義如2010年法例）時，由董事會單獨決議合併事宜及生效日。

若本基金為被吸收 UCITS（定義如2010年法例），因合併完成時即消滅，則不得僅由董事會決定，須召集股東大會（無出席人數限制），以有效表決數之簡單多數決議通過，並設定生效日。

本基金之合併，應遵循2010年法例所規定之條件及程序，特別是合併計畫及應提供予股東之資料。

股東有權要求基金依2010年法例規定，買回或贖回其股份，除子基金保留為支應停止投資成本之部分外，無需支付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記名股東。

無法分配給其受益人的資產將代表其受益人存於「*Caisse de Consignation*」。

---

## 附錄五：

---

### 文件提供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基金設於盧森堡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或查詢：

- (i) 基金章程；
- (ii) 現行之完整版、KIIDs 和申請書；
- (iii) 「股東大會及報告」一章所述之報告及帳目；
- (iv) 管理公司服務合約；
- (v) 所謂的「風險管理合約」及「補充合約」
- (vi) 本基金與存託機構之合約；
- (vii) 本基金與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機構之合約；
- (viii) 本基金與冊籍、公司及行政代理機構之合約；

### 申訴處理

關於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及/或股東申訴之現行處理程序的資訊，可向本基金索取，該資訊之提供不收取費用。

## 外國投資者須知

### A. 新加坡投資者須知

本公開說明書之股份認購要約或邀請不涉及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 289 章第 286 條所授權或第 287 章所認可之集體投資計畫。本基金並非新加坡金融管理局（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所授權或認可，且股份不得向一般大眾零售發行。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與發行或銷售有關之文件或資料皆非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所定義之公開說明書。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法例》之下有關公開說明書內容之法定責任將不適用。閣下應審慎考慮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本公開說明書並未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公開說明書，因此，本公開說明書及與股份之要約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均不可在新加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傳閱或分派，而股份亦不可在新加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要約發售或銷售，或作為邀請認購或購買之對象，但以下人士除外：(i) 符合《證券及期貨法例》第 304 條所指之機構投資者、(ii) 《證券及期貨法例》第 305(1)條所指之相關人士，或第 305(2)條所指之任何人士，且符合《證券及期貨法例》第 305 條所指明之條件或 (iii) 依據並且符合《證券及期貨法例》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條件。

若由《證券及期貨法例》第 305 條規定之相關人士所申購或購買：

(a) 該公司唯一之業務為從事投資且其全部資本係由一個或數個個人所有，且該等人士均為經認可之投資人；或

(b) 該信託之唯一目的為從事投資，且每一信託受益人為經認可之投資人，

公司之證券（依《證券及期貨法例》第 239(1)條定義），或信託之受益權利或利益（無論如何說明），在該公司或該信託依據第 305 條規定之要約所取得之股份於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除非：

- (1) 向《證券及期貨法例》第 305 條規定之機構投資者或相關人士，或向任何其要約係符合《證券及期貨法例》第 275 條(1a)或第 305A 條(3)(i)(B)之人士；
- (2) 就該轉讓不支付或將不支付對價；
- (3) 依法律規定所作之轉讓；或
- (4) 依《證券及期貨法例》第 305A 條(5)。

### B. 英國投資者須知

就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例（下稱「有關法例」）第 264 條而言，基金被分類為認可計劃。因此，股份可向英國之一般公眾推銷。

## 英國服務地點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London branch  
55 Moorgate  
London EC2R 6PA  
United Kingdom

服務代理將准許任何人得：

1. (免費) 檢視並取得(下述文件(c)及(d)免費, 其他則收取不超過合理費用) 下述文件(英文):
  - (a) 基金成立文件;
  - (b) 基金成立文件之任何修改文件;
  - (c) 最新公開說明書(應包含提供服務之地址及該服務細節);
  - (d) 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或簡要公開說明書, 視情況而定;
  - (e) 最新年報及半年報; 及
  - (f) 提供予基金服務代理之COLL 9.4.2R所規定任何其他文件及其修改(以下合稱「適用之文件」);
2. 取得基金提供予服務代理之股份價格相關資訊(英文);
3. 取得如何贖回股份或股份贖回安排之細節, 並取得贖回相關款項; 服務代理應將所收到之任何贖回請求轉呈基金處理;
4. 投訴子基金運作, 服務代理會將投訴內容轉呈基金; 及
5. 免費取得已寄送予股東且基金已提供予服務代理之任何通知之細節。

## 一般資料

閣下對本文件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根據有關法例獲授權之專業顧問。

基金營運及投資有若干風險因素,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開說明書。

就有關法例而言, 各股份不會在認可或指定投資交易所內進行買賣, 亦不會有股份之造市者。然而, 股份可於各估值日進行贖回(如本公開說明書所詳述)。

股份之價格及來自股份之收入可升亦可跌, 亦將隨國際利息及匯率波動。由於股份以美元及歐元定價, 投資者之回報或會因美元或歐元與投資者本身貨幣之匯率有變動而受影響。過去表現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

根據金管局的業務規則資料書第15.2條規定, 購買基金股份之投資者可能享有註銷之權利。倘任何交易引起註銷權利, 會根據上述規例向投資者發送註銷通知。

Worldwide Investors Portfolio為海外公司及不受有關法例監管。因此, 英國之投資者將不會得益於有關法例之下的規則及規例對私人投資者之保障, 或



根據有關法例所設立的金融服務賠償計劃之保障，包括金融服務賠償計劃。

## 稅項

除其他相關法律外，本基金之稅項及投資人，係受本基金成立及/或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域、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投資所在之司法管轄區域，及投資人所在或負有租稅義務之司法管轄區域之稅務法律或慣例所規範

以下概要乃以本文件日期當日生效之稅務法及稅務慣例（可能有或無拘束力）為基礎，只擬向證券交易商以外之人士提供有關基金及其投資者的英國稅項之指引，但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相關財務規則或實務，或其解釋，可能會有所更改，亦可能有溯及效力。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彼等須繳納稅款之國家之法例對投資於、持有或處置基金中任何子基金股份之影響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以下概要並非投資人投資本基金所會產生的稅務結果之保證說明。

以下概要僅適用於英國居民（且在本件情形為個人）、通常居民及註冊於英國之投資人，基於投資持有子基金之股份，並對該股份有享有絕對權益（下稱「英國投資人」）。其可能不適用於某些類別的投資人。

## 基金

董事會擬以其認為合理可行之方式，將本基金於英國所產生之稅務負擔減至最低，該方式將包括一不會使基金就稅務而言成為英國居民之方式進行基金之事務。因此，倘基金並無在英國進行業務（不論透過永久機構），除來自英國之收入外，基金毋須支付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

## 英國投資人稅項

下述資訊為設籍於英國之投資人之預期英國稅項處理之概述。投資人應注意英國稅法及實務可能變更。因此，潛在投資人必須於投資時考量其特定部位，且於適當時應自行尋求建議。

就英國境外基金立法目的而言，個別股份級別為「境外基金」。依此立法，為稅務目的售出、贖回或處分英國居民所持有境外基金股份之任何收益，將於該售出、贖回或處分時，以收入而非資本利得項目課徵稅賦。然此不適用於在該投資人持有股份期間，HM Revenue & Customs（下稱「HMRC」）認證為「分配基金」之股份級別。

英國境外基金規範已包括於境外基金（稅項）法規2009（法規文件2009/3001）中。

為使英國納稅人受惠於處分子基金股份級別之投資所生之資本利得稅項處理，該級別必須於英國納稅人持有股份之所有會計期間被認證為「分配基金」。HMRC於[www.hmrc.gov.uk/collective/rep-funds.xls](http://www.hmrc.gov.uk/collective/rep-funds.xls)網頁列出具分配基金資格之境外基金清單。建議潛在投資人於投資前檢視相關股份級別之狀態。希望瞭解投資標的先前是否被認證為分配基金之投資人，得於[www.hmrc.gov.uk/offsh](http://www.hmrc.gov.uk/offsh)

orefunds/offshore-funds.xls取得資訊。股份級別如具分配基金資格，為遵守分配基金規範要求，必須對投資人及HMRC回報每一相關會計期間分配予股份級別之收益。如回報之收益超出已分配予投資人者，超出部分將被視為對投資人之額外分配，投資人應依此負擔稅賦。

對設籍於英國之個人支付股息（及任何經核報之保留收入），就英國收入稅目的而言，將構成股息（附有名目股息稅抵免額）且通常屬可課稅項目。對於設籍於英國之公司支付股息（及任何經核報之保留收入）亦將構成股息收入且通常可豁免稅賦。英國稅賦法規包含多項反規避法令，在特別情形得適用於投資於境外基金之英國投資人。此不被預期將普遍適用於投資人。持有超過基金2.5%之任何英國納稅投資人（加計關係人部分）應採取特定建議。於英國登記之股份級別鎖定之投資人類別為零售投資人，將對其行銷並使其得充分廣泛地取得該級別股份，並以適當方式吸引其投資。

### C. 奧地利投資者須知

依據2011年奧地利投資基金法（Investmentfondsgesetz 2011）（「InvFG」）第140條，本基金已向奧地利金融市場主管機關申報其有意在奧地利公開銷售下列子基金之股份，且已得到主管機關之許可：

- 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基金
- 機會型股票基金

#### 指定之奧地利付款代理

Deutsche Bank Österreich AG, 位於Stock im Eisen-Platz 3, A-1010 Vienna, Austria,（「奧地利付款代理」），依據InvFG第141(1)條，經本基金指定為在奧地利之付款及資訊代理。

各股份之贖回及轉換之申請可向奧地利付款代理提出，贖回款項支付及配息或其他支付可以經由奧地利付款代理為之。

公開說明書、KIIDs、章程、最新年報及（如之後有公佈）半年報，得自奧地利付款代理免費取得或可以在正常營業時間於奧地利付款代理之辦公室檢閱。

發行及贖回價格會持續公告於奧地利報紙且可在正常營業時間自奧地利付款代理取得。

#### 稅務資訊

請注意奧地利法律下之稅務可能會相當程度地不同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概述的稅務情況。股東及有意人士請向其稅務顧問就其股份產生之稅項進行諮詢。

### D. 德國投資者須知

本基金已申報其有意在德國公開銷售各股份，且已得到許可在德國公開銷售各股份。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Taunusanlage 12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經指定為在德國之付款及資訊代理（下稱「德國付款及資訊代理」）。

德國付款及資訊代理將處理各股份之贖回及轉換之申請。股東亦可以向德國付款及資訊代理請求贖回款項，其他支付亦可以經由德國付款及資訊代理為之。

公開說明書及其補充或進一步補註、KIIDs、章程、基金最新年報及半年報、經查核之每月投資組合資料及申請書表，得自德國付款及資訊代理免費取得紙本資料。各股份之發行、贖回及轉換價格以及淨資產價值亦可自德國付款及資訊代理免費取得。

與服務提供者所簽訂契約之影本可以自德國付款及資訊代理免費取得。

發行及贖回價格將公告於 [www.oppenheim.lu](http://www.oppenheim.lu) 網站。其他對股東之通知將公告於 Börsen-Zeitung 報紙。公司亦得安排其他公告。

## **Worldwide Investors Portfolio**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存託機構及付款代理**

Sal. Oppenheim jr. & Cie. Luxembourg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管理公司、行政及冊籍代理**

Oppenheim Asset Management Services S.à.r.l.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Sal. Oppenheim jr. & Cie. Luxembourg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會計師**

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érative  
39,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S.A.  
41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